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
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能

项目负责人：王聪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电 话： 13600582642

传 真： /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576-88989350

传 真： 0576-88989350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
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2 项目产品方案、工程组成及生产设备情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5
3.5 生产工艺.....	18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1.1 废水.....	26
4.1.2 废气.....	27
4.1.3 噪声.....	35
4.1.4 固（液）体废物.....	3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40

4.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40
4.2.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
4.2.5 其他设施	4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4.3.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1
4.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41
4.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废水排放标准	45
6.2 废气排放标准	45
6.3 噪声	49
6.4 固废	5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废水监测	51
7.2 废气监测	52
7.3 噪声监测	54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57
8.1 监测分析方法	57
8.2 监测仪器	58
8.3 人员能力	6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8.7 数据处理和审核	6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68

9.1 生产工况	68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70
9.2.1 废水监测结果	70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74
9.3 废气监测与评价	75
9.3.1 废气监测结果	75
9.3.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95
9.4 噪声监测与评价	97
9.4.1 噪声监测结果	97
9.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97
9.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97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1
9.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1
9.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2
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4
10.1.1 验收工况	104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04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4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07
10.3 总结论	107
10.4 建议	10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09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10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112
附图 5: 现场照片	113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19

附件 2: 环评批复	125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131
附件 4: 危废台账	142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148
附件 6: 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151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152
附件 8: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153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154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158
附件 11: 营业执照	159
附件 12: 排污权交易凭证	160
附件 13: 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162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租用中能机车集团有限公司的 2、4 号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4】4 号）。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属于中能机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辆摩托车、电动车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电动车，主要生产工艺为电泳、喷漆、组装、调试、切割、弯管等工艺，其中喷漆工艺、设备转让给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目前转让手续已完成（附件）；同时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已新增喷漆房、大排量摩托车组装生产线、成品测试线、研发实验室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01090957729P001Q。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并投入生产的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

我公司人员于 2024 年 8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检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0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正）；

5、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3 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1、《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4〕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1 月；

3、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4、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租用中能机车集团有限公司的 2、4 号部分厂房进行生产。

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厂区东面隔着聚海大道为聚海河；南面和北面为中能机车集团有限公司；西面为台州弘毅车架有限公司、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居民敏感点为滨江悦湖蓝庭（180m）和康桥学校（180m）。企业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位置图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环评情况：企业租用中能机车集团有限公司的 2、4 号部分厂房，其中 2 号厂房 1F 为组装车间、研发车间、测试车间和仓库等，2F 为研发车间、样品检测车间、仓库等；4 号厂房 1F 为仓库和喷漆车间等，2F 为喷漆车间、锅炉房等。车间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建筑名称	楼层	主要功能
2 号厂房	1F	组装车间、研发车间、测试车间和仓库等
	2F	研发车间、样品检测车间、仓库等
4 号厂房	1F	喷漆车间、仓库等
	2F	喷漆车间、锅炉房等

实际情况：企业平面布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计划总投资（环评）	200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
计划环保投资（环评）	395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420 万元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人员 12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新)〔2024〕4 号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备案号：331001-2025-003-L 号		
排污许可证	2024-12-23，编号：91331001090957729P001Q		

3.2.2 项目产品方案、工程组成及生产设备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3.2-4 本次验收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数量（万套/a）	统计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数量（万套/a）	生产负荷
1	大排量摩托车	5	0.3	24.0%
2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15	0.875	23.3%
3	电动车配件	5	0.3	24.0%
	合计	25	1.475	23.6%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详见 3.2-5。

表 3.2-5 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1F 组装车间、研发车间、测试车间和仓库等	1F 组装车间、研发车间、测试车间和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F 研发车间、样品检测车间、仓库等	2F 研发车间、样品检测车间、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4 号厂房	1F 喷漆车间、仓库等	1F 喷漆车间、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F 喷漆车间、锅炉房等	2F 喷漆车间、锅炉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办公室位于企业南面。	办公室位于企业南面。	与环评一致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 4 号厂房 1F, 2 号厂房 1F、2F。	原料仓库位于 4 号厂房 1F, 2 号厂房 1F、2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管道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喷漆工序供热。	采用管道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喷漆工序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测试废气	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的车间内测试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并在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测试废气排放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的测试废气通过管道（DA005、DA006 和 DA007）高空排放；	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的车间内测试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并在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测试废气排放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的测试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DA006 和 DA007）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性底漆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	水性底漆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收集后接入“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后的有机废气按 10 倍浓缩脱附后催化燃烧，企业并联设置多组活性炭箱，交替运行，当其中一组活性炭箱饱和后更换另一组进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在线脱附后催化燃烧；	水性底漆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收集后接入“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后的有机废气脱附后催化燃烧，企业并联设置多组活性炭箱，交替运行，当其中一组活性炭箱饱和后更换另一组进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在线脱附后催化燃烧；	与环评一致

	<p>油性漆调漆废气、色漆和 PU 面漆喷涂废气</p>	<p>油性漆调漆废气、色漆和 PU 面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色漆和 PU 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进行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企业并联设置多组活性炭箱，交替运行，当其中一组活性炭箱饱和后更换另一组进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在线脱附后催化燃烧。</p>	<p>油性漆调漆废气、色漆和 PU 面漆喷涂废气收集后和色漆和 PU 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企业并联设置多组活性炭箱，交替运行，当其中一组活性炭箱饱和后更换另一组进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在线脱附后催化燃烧。</p>	<p>色漆和 PU 面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由“直接进行催化燃烧”改为“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与排污许可一致。</p>
	<p>UV 面漆废气、光固化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p>	<p>UV 面漆喷涂废气、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就近接入 UV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企业并联设置多组活性炭箱，交替运行，当其中一组活性炭箱饱和后更换另一组进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在线脱附后催化燃烧。</p>	<p>UV 面漆喷涂废气、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就近接入 UV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企业并联设置多组活性炭箱，交替运行，当其中一组活性炭箱饱和后更换另一组进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在线脱附后催化燃烧。</p>	<p>与环评一致</p>
	<p>废水处理设施废气</p>	<p>企业需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加盖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p>	<p>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加盖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p>	<p>与环评一致</p>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锅炉 燃烧 废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洗枪 废气	收集后与相应喷漆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与相应喷漆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建有一套 35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隔油+芬顿+缺氧+好氧+砂滤”，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有一套 35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隔油+芬顿+缺氧+好氧+砂滤”，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按标准建设了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设备情况

表 3.2-6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大排量摩托车组装生产线					
1	叉车	1	叉车	1	与环评一致
2	扒胎机	1	扒胎机	1	与环评一致
3	动平衡仪	1	动平衡仪	1	与环评一致
4	增压冲气系统	1	增压冲气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5	灯光测试仪	1	灯光测试仪	1	与环评一致
6	气动打标机	1	气动打标机	1	与环评一致
7	综合检测台	1	综合检测台	1	与环评一致
8	装配线	1	装配线	1	与环评一致
9	拧紧工具电枪	12	拧紧工具电枪	12	与环评一致
10	激光打标机	1	激光打标机	1	与环评一致
11	定位测定仪	1	定位测定仪	1	与环评一致
12	打包线	1	打包线	1	与环评一致
13	升降台车	16	升降台车	16	与环评一致
14	电动液压升降机	2	电动液压升降机	2	与环评一致
15	发动机上线悬臂吊	1	发动机上线悬臂吊	1	与环评一致
16	压装单臂吊	1	压装单臂吊	1	与环评一致
17	车架上线悬臂吊	1	车架上线悬臂吊	1	与环评一致
18	举升机	1	举升机	1	与环评一致
19	可移动强光检测仪	1	可移动强光检测仪	1	与环评一致
20	车架轴承压装机	1	车架轴承压装机	1	与环评一致
21	方向柱轴承压装机	1	方向柱轴承压装机	2	+1
22	油箱试漏、电阻检测仪	1	油箱试漏、电阻检测仪	1	与环评一致
23	标定小车	1	标定小车	1	与环评一致
24	制动液真空加注机	1	制动液真空加注机	1	与环评一致
25	防冻液真空加注机	1	防冻液真空加注机	1	与环评一致
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组装生产线					
26	生产装配线	1	生产装配线	1	与环评一致
27	左箱体压机	1	左箱体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28	右箱体轴承压入机	1	右箱体轴承压	1	与环评一致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入机		
29	五星板压机	1	五星板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30	凸轮轴减压阀销钉压铆机	1	凸轮轴减压阀销钉压铆机	1	与环评一致
31	激光打刻机和条码打印机	1	激光打刻机和条码打印机	1	与环评一致
32	工业电子内窥镜	1	工业电子内窥镜	1	与环评一致
33	箱体检漏机	1	箱体检漏机	1	与环评一致
34	整机油道检漏	1	整机油道检漏	1	与环评一致
35	整机水道检漏	1	整机水道检漏	1	与环评一致
36	缸头检漏机	1	缸头检漏机	1	与环评一致
37	EC 拧紧枪	10	EC 拧紧枪	10	与环评一致
38	充电枪	60	充电枪	66	+6
39	锁夹压装机	1	锁夹压装机	1	与环评一致
40	机油加注机	2	机油加注机	2	与环评一致
41	凸轮轴开度检测	1	凸轮轴开度检测	1	与环评一致
42	清洁度检测设备	1	清洁度检测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43	电动托盘搬运叉车	2	电动托盘搬运叉车	2	与环评一致
44	零部件上线台车	1	零部件上线台车	1	与环评一致
45	部装工作台及下线台车	1	部装工作台及下线台车	1	与环评一致
46	工业烘箱	1	工业烘箱	1	与环评一致
47	左箱体涂胶机	1	左箱体涂胶机	1	与环评一致
48	离合器盖涂胶机	1	离合器盖涂胶机	1	与环评一致
49	磁电机盖涂胶机	1	磁电机盖涂胶机	1	与环评一致
50	清洗机	1	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其他设备					
51	成品测试线	1	成品测试线	1	与环评一致
52	蒸汽发生器	4	蒸汽发生器	4	与环评一致
53	研发实验室	10	研发实验室	10	与环评一致
54	油库	1	油库	1	与环评一致
55	油性调漆房	1	油性调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56	水性调漆房	1	水性调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57	1 号喷漆房	1	1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58	2 号喷漆房	1	2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59	3 号喷漆房	1	3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60	4 号喷漆房	1	4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61	5 号喷漆房	1	5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62	6 号喷漆房	1	6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63	7 号喷漆房	1	7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64	8 号喷漆房	1	8 号喷漆房	0	-1
65	9 号喷漆房	1	9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66	10 号喷漆房	1	10 号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67	盐雾试验机	2	盐雾试验机	2	与环评一致
68	显微镜	1	显微镜	1	与环评一致
69	切割机	2	切割机	2	与环评一致
70	预磨机	1	预磨机	1	与环评一致

表 3.2-7 环评喷漆线设置情况

序号	工艺	名称	尺寸	数量 (个)	位置	喷漆台数 (个)	水槽数(个)	每个水槽尺寸	每个水槽有效容积 (m ³) *	烘箱或光固化通道数量 (个)	每个烘箱或光固化通道尺寸
1	调漆	水性调漆房	11.1m*4.5m*2.7m	1	4号厂房2层	/	/	/	/	/	/
2		油性调漆房	3m*5m*4m	1	4号厂房2层	/	/	/	/	/	/
3	喷底漆 (水性透明漆)	1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2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4		2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2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5		3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2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6	喷丙烯酸色漆	4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2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7		5号喷漆房	8.8m*5m*2.8m	1	4号厂房2层	1	1	2m*2m*0.45m	1.44	2	2.2m*2.2m*2.5m
8		6号喷漆房	8.8m*5m*2.8m	1	4号厂房2层	1	1	2m*2m*0.45m	1.44	2	2.2m*2.2m*2.5m
9		7号喷漆房	8.8m*5m*2.8m	1	4号厂房2层	1	1	2m*2m*0.45m	1.44	2	2.2m*2.2m*2.5m
10		8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1层	2	2	2m*2m*0.45m	1.44	4	2.2m*2.2m*2.5m
11	喷 PU 面漆	9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1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12	喷 UV 面漆	10号喷漆房	8m*8.4m*2.7m	1	4号厂房2层	4	4	1.9m*1.5m*0.57m	1.3	1	13m*2m*1.65m

表 3.2-8 实际喷漆线设置情况

序号	工艺	名称	尺寸	数量 (个)	位置	喷漆台数量 (个)	水槽数 (个)	每个水槽尺寸	每个水槽有效容积 (m ³) *	烘箱或光固化通道数量 (个)	每个烘箱或光固化通道尺寸	备注
1	调漆	水性调漆房	11.1m*4.5m*2.7m	1	4号厂房2层	/	/	/	/	/	/	与环评一致
2		油性调漆房	3m*5m*4m	1	4号厂房2层	/	/	/	/	/	/	与环评一致
3	喷底	1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2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与环评一致

4	漆（水性透明漆）	2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2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与环评一致
5		3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2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与环评一致
6	喷丙烯酸色漆	4号喷漆房	15m*8.8m*2.8m	1	4号厂房2层	3	3	2m*2m*0.45m	1.44	6	2.2m*2.2m*2.5m	与环评一致
7		5号喷漆房	8.8m*5m*2.8m	1	4号厂房2层	1	1	2m*2m*0.45m	1.44	2	2.2m*2.2m*2.5m	与环评一致
8		6号喷漆房	8.8m*5m*2.8m	1	4号厂房2层	1	1	2m*2m*0.45m	1.44	2	2.2m*2.2m*2.5m	与环评一致
9		7号喷漆房	8.8m*5m*2.8m	1	4号厂房2层	1	1	2m*2m*0.45m	1.44	2	2.2m*2.2m*2.5m	与环评一致
10		8号喷漆房	/	/	/	/	/	/	/	/	/	改喷漆房未建设，喷漆台数量减少2台，烘箱减少4个
11	喷PU面漆	9号喷漆房	22m*8.8m*2.8m	1	4号厂房1层	3	3	2m*2m*0.45m	1.44	3	4.5m*2.2m*2.5m	喷漆房及烘箱的尺寸较环评有所变化，烘箱的数量减少3个，但烘箱的整体容积基本一致
12	喷UV面漆	10号喷漆房	8m*8.4m*2.7m	1	4号厂房2层	4	4	1.9m*1.5m*0.57m	1.3	1	13m*2m*1.65m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充电枪增加 6 把，方向柱轴承压装机增加 1 台，8 号喷漆房未建设，其中喷漆台数量减少 2 台，烘箱减少 4 个，9 号喷漆房及烘箱的尺寸较环评有所变化，烘箱的数量减少 3 个，但 9 号喷漆房的烘箱的整体容积基本一致，其余设备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设备调整后，企业现有设备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不对项目产能产生明显影响，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对照环评，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统计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消耗量（吨）	折算项目满负荷年消耗量 ^②	与环评对比
1	大排量摩托车车架	万套/a	5	0.3	5	0
2	大排量摩托车零部件	万套/a	5	0.3	5	0
3	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	万套/a	5	0.3	5	0
4	小排量摩托车零部件	万套/a	15	0.875	15	0
5	电动车零部件	万套/a	5	0.3	5	0
6	水性透明漆	t/a	53	3.075	52.1	-0.9
7	丙烯酸色漆	t/a	26.6	1.55	26.3	-0.3
8	UV 面漆	t/a	30	1.75	29.7	-0.3
9	PU 清漆	t/a	16	0.92	15.6	-0.4
10	稀释剂	t/a	15.2	0.85	14.4	-0.8
11	固化剂	t/a	5.4	0.31	5.3	-0.1
12	润滑油	t/a	64	3.75	63.6	-0.4
13	汽油	t/a	82	4.75	80.5	-1.5
14	制动液	t/a	17	1	16.9	-0.1
15	防冻液	t/a	70	4.05	68.6	-1.4
16	水性胶水	t/a	0.2	0.01	0.17	-0.03
17	洗枪水	t/a	7	0.405	6.86	-0.14
18	花纸	万张/a	50	2.88	48.8	-1.2
19	白电油	t/a	0.6	0.035	0.59	-0.01
20	砂纸	t/a	0.65	0.035	0.59	-0.01
21	羊毛球	t/a	0.03	0.017	0.0288	-0.0012
22	天然气	万 m ³ /a	9	0.5	8.47	-0.53

注：①本项目统计期间大排量摩托车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2.40%、小排量摩托车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24.0%、电动车配件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23.3%，整体生产负荷为 23.6%，以上满负荷年消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由上表可知，实际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本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自来水用水量为 1163t，生活用水为 425t，则生产用水量为 738t，生产负荷为 23.6%，故折算成达产时全年生产用水量为 3127 吨，本项目实际员工 120 人，达产情况下年工作时间均为 300 天，根据调

查，调试期间生活用水人均约 50L/d，则年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1800t/a；故达产时全年用水量为 4927 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1530t/a；

喷漆废水：油性喷漆台水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8.2m³，平均 5 天排放一次，水性喷漆台水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3m³，平均 3 天排放一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392t/a。

清洗废水：清洗机废水循环使用，平均 5 天排放一次，一次约 1.5t，则产生量为 90t/a

喷淋废水：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企业每 10 天更换一次喷淋水，每次更换量为 0.8t，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4t/a。

水性漆配比用水：企业水性透明漆用量为 52.1，按照 1:0.5 配比，则配比用水量约为 26t/a。

具体用水情况见表 3.4-1 和 3.4-2。

表 3.4-1 本项目年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t	年废水排放量 t
1	喷漆废水	2981	2392
2	清洗废水	90	90
3	喷淋废水	30	24
4	生活废水	1800	1530
5	水性漆配比	26	0
6	合计	4927	4032

表 3.4-2 本项目调查期间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t	年废水排放量 t
1	喷漆废水	704	563
2	清洗废水	21	21
3	喷淋废水	7	6
4	生活废水	425	361
5	水性漆配比	6	0
6	合计	1163	951

企业调试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企业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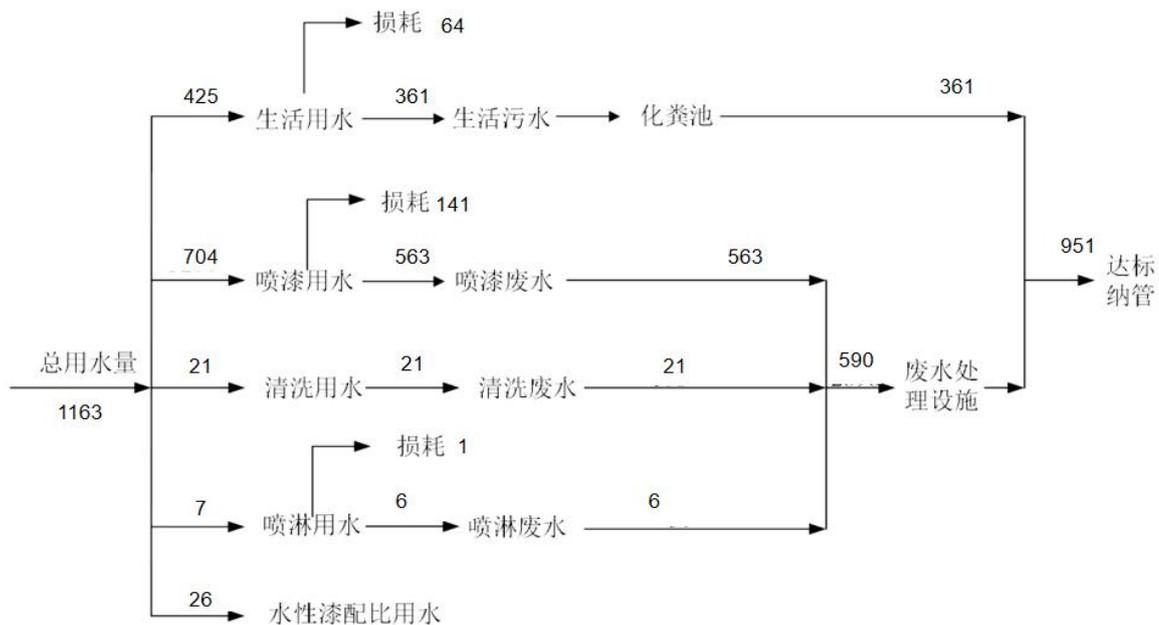


图 3.4-1 企业调试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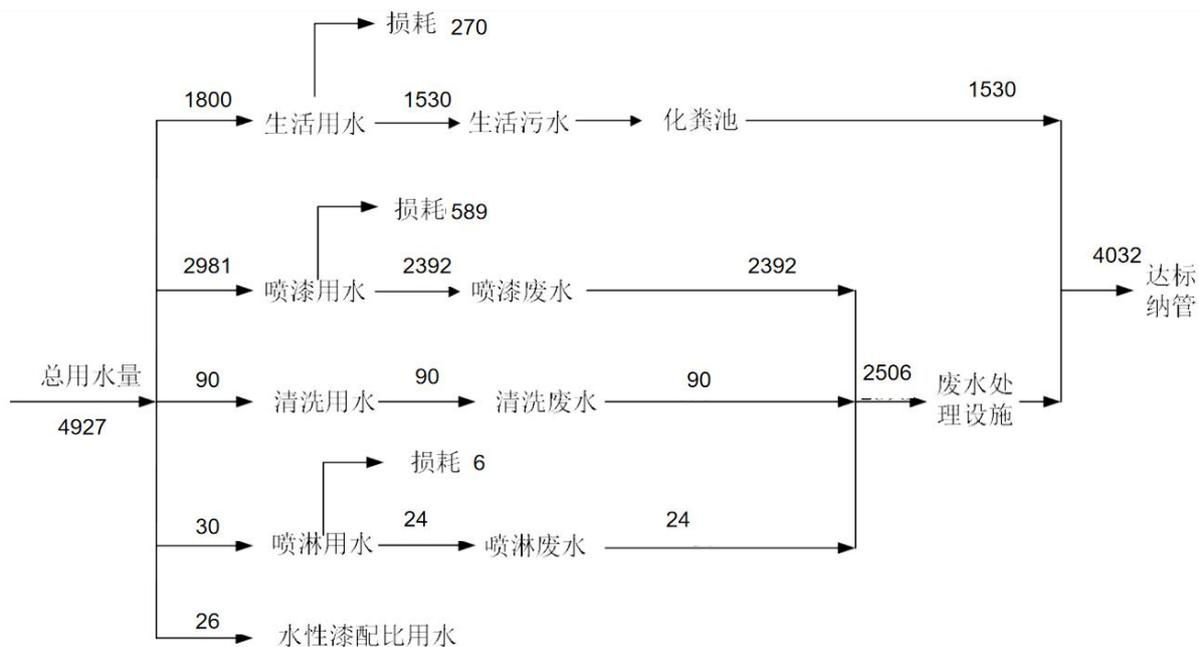


图 3.4-2 企业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环评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排量摩托车（整车）、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组装、测试、研发等。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3.5-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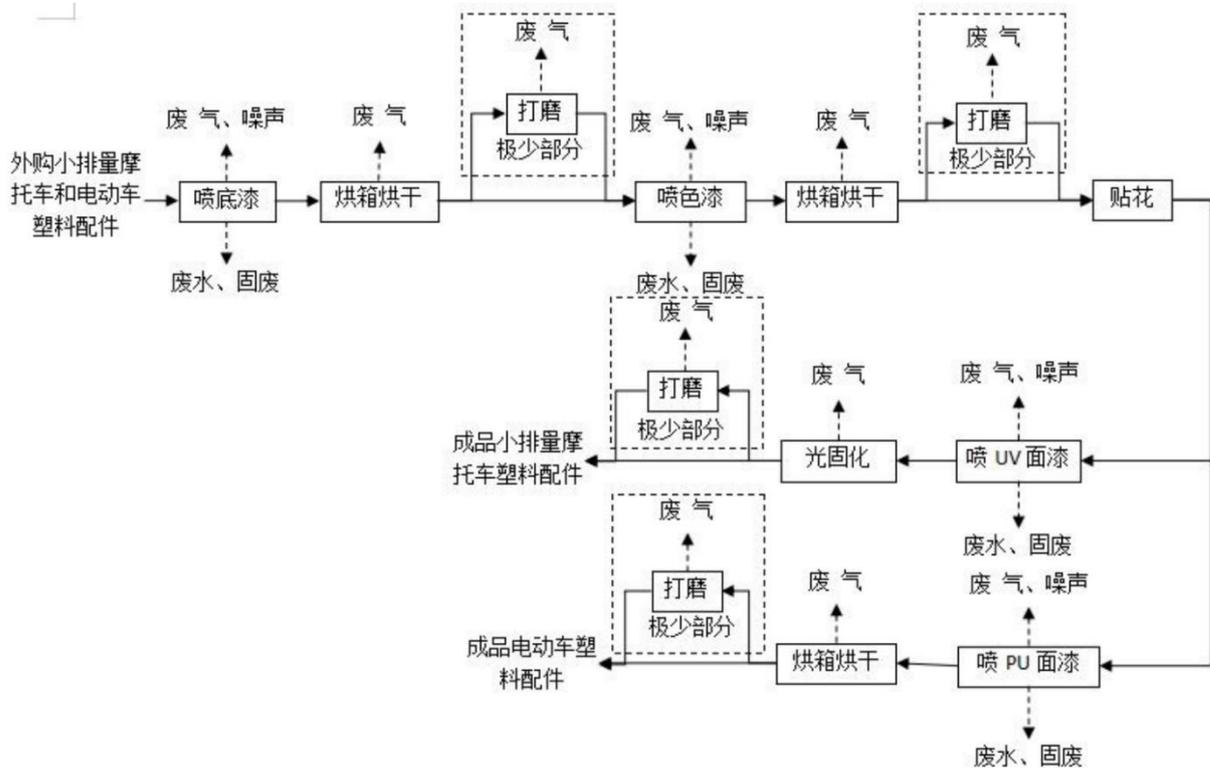


图 3.5-1 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塑料配件喷漆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的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塑料配件先进行人工喷底漆和色漆，喷色漆烘干后进行贴花，手工将花纸贴到配件表面。再根据配件种类，其中小排量摩托车塑料配件人工喷 UV 面漆，最后进行光固化得到成品，电动车塑料配件人工喷 PU 面漆得到成品。本项目烘箱采用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量加热。极少部分配件经喷漆烘干后由于表面不平整，需要手工用砂纸或者羊毛球打磨使表面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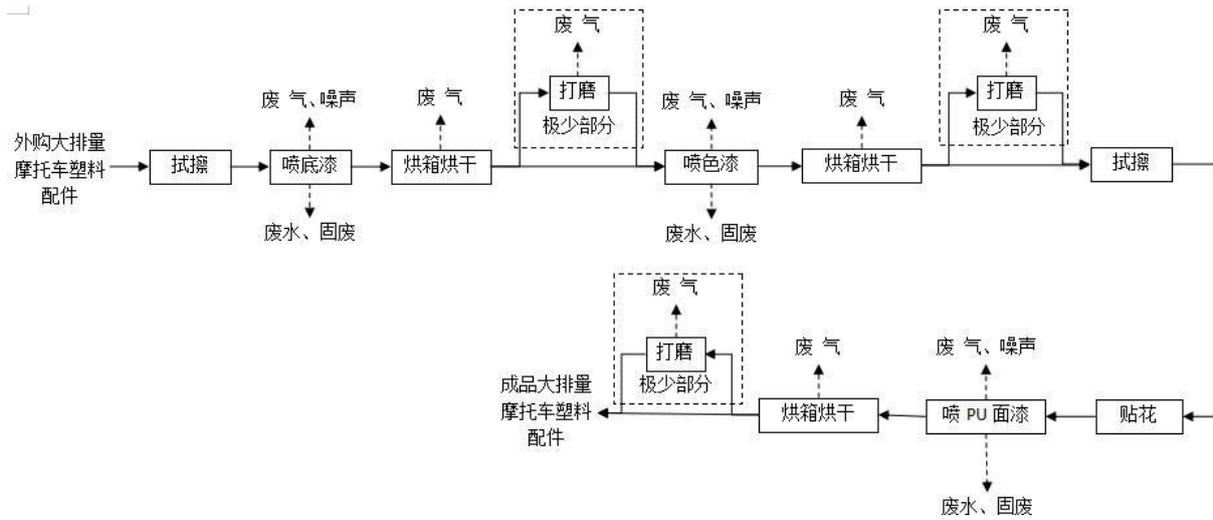


图 3.5-2 大排量摩托车塑料配件喷漆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的大排量摩托车塑料配件先用白电油进行拭擦，再人工喷底漆和色漆，喷色漆烘干后再次用白电油进行拭擦，然后进行贴花，手工将花纸贴到配件表面。最后配件喷 PU 面漆得到成品。本项目烘箱采用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量加热。极少部分配件经喷漆烘干后由于表面不平整，需要手工用砂纸或者羊毛球打磨使表面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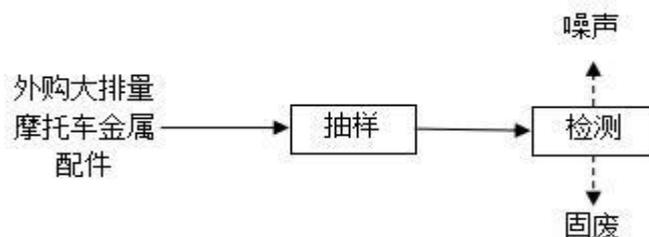


图 3.5-3 配件检测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大排量摩托车金属配件进行抽样，最后进行检测，检测后的配件作为固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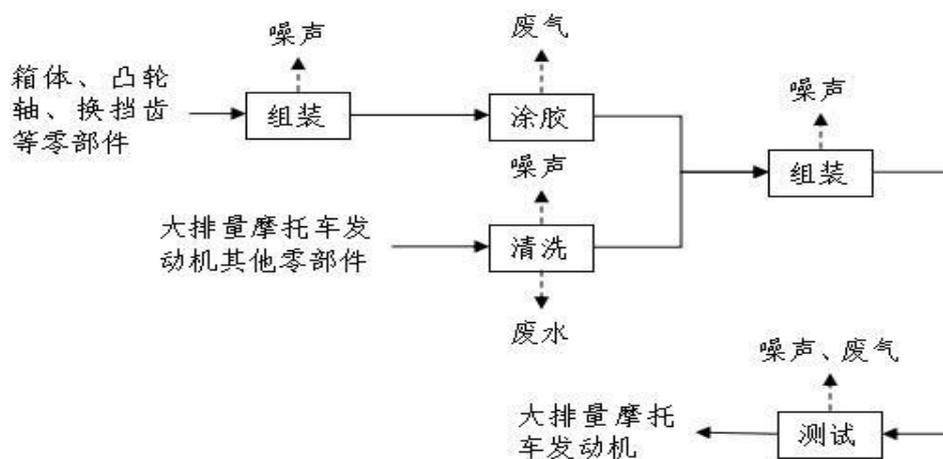


图 3.5-4 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组装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将箱体、凸轮轴、换挡齿等零部件进行组装，用水性胶进行涂胶合箱，再与在清洗机中经高压水枪冲洗的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其他零部件进组装，组装好的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进行测试后得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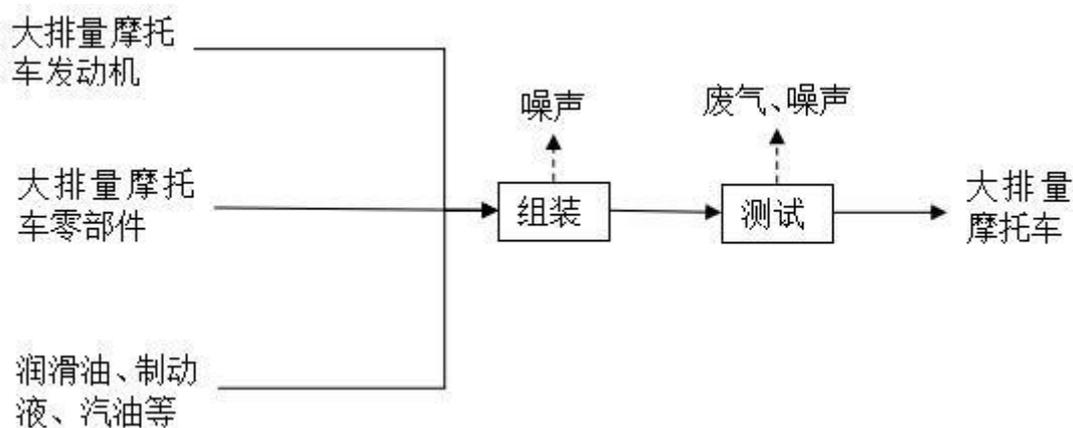


图 3.5-5 大排量摩托车组装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组装好的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零部件（包含喷好漆的塑料零部件）和润滑油、制动液、汽油等进入大排量摩托车组装生产线进行组装得到大排量摩托车，组装好的大排量摩托车在车间内的成品测试线或者厂区内的空地进行测试，最后得到产品。



图 3.5-6 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员工进行图纸研发设计，委托外单位根据图纸生产部件，将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的样品（发动机或者整车）在研发实验室进行测试。

实际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本项目关于环评批复（台环建(新)〔2024〕4 号）中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查，企业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6 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喷漆、组装、测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企业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购置喷漆、组装、测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已建成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2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厂内废水实行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了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企业建有一套 35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隔油+芬顿+缺氧+好氧+砂滤”，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能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测试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和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制要求；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	已落实。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的车间内测试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并在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测试废气排放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的测试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DA006 和 DA007）高空排放；水性底漆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收集后接入“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油性漆调漆废气、色漆和 PU 面漆喷涂废气收集后和色漆和 PU 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

		<p>有机废气就近接入 UV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加盖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洗枪废气收集后与相应喷漆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减震、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已落实。企业在 4 号厂房内东北侧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间，面积约 3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在厂区 4 号厂房内东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88m²，危废仓库防措施完备，堆场外贴有危险固废堆场的标识牌和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墙裙作防渗漏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功能，危废间内按要求规范分区分类堆放。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企业管理。危险废物的管理、转移和处置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p>
<p>4</p>	<p>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贵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1001-2025-003-L 号；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验收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4521 吨/年，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为 0.136 吨/年，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07 吨/年，NO_x 外排环境 0.236 吨/年，SO₂ 外排环境量 0.004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 7.257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21t/a, 氨氮外排量为 0.006t/a; 废气中 NO_x 外排环境 0.225t/a, SO₂ 外排环境量 0.004t/a, VOCs 外排环境总量 2.9324t/a,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p>
6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NO_x、SO₂ 及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COD_{Cr}、NH₃-N、NO_x、SO₂ 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已落实。COD_{Cr}、NH₃-N、NO_x 新增指标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购买排污权交易取得，SO₂ 新增指标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购买排污权交易，取得具体见附件 12。</p>
7	<p>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已落实。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p>
8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已落实。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和相关台账管理。</p>
9	<p>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企业建立了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对本项目的开工、竣工和调试过程进行了公示，具体见附件 7。</p>
10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落实。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01090957729P001Q, 具体见附件 10)。</p>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等方面说明项目变动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更情况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企业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中色漆和 PU 面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由“直接进行催化燃烧”改为“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与排污许可一致；废水污染	否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2、废水防治情况

(1) 环评处理工艺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关联项目建有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35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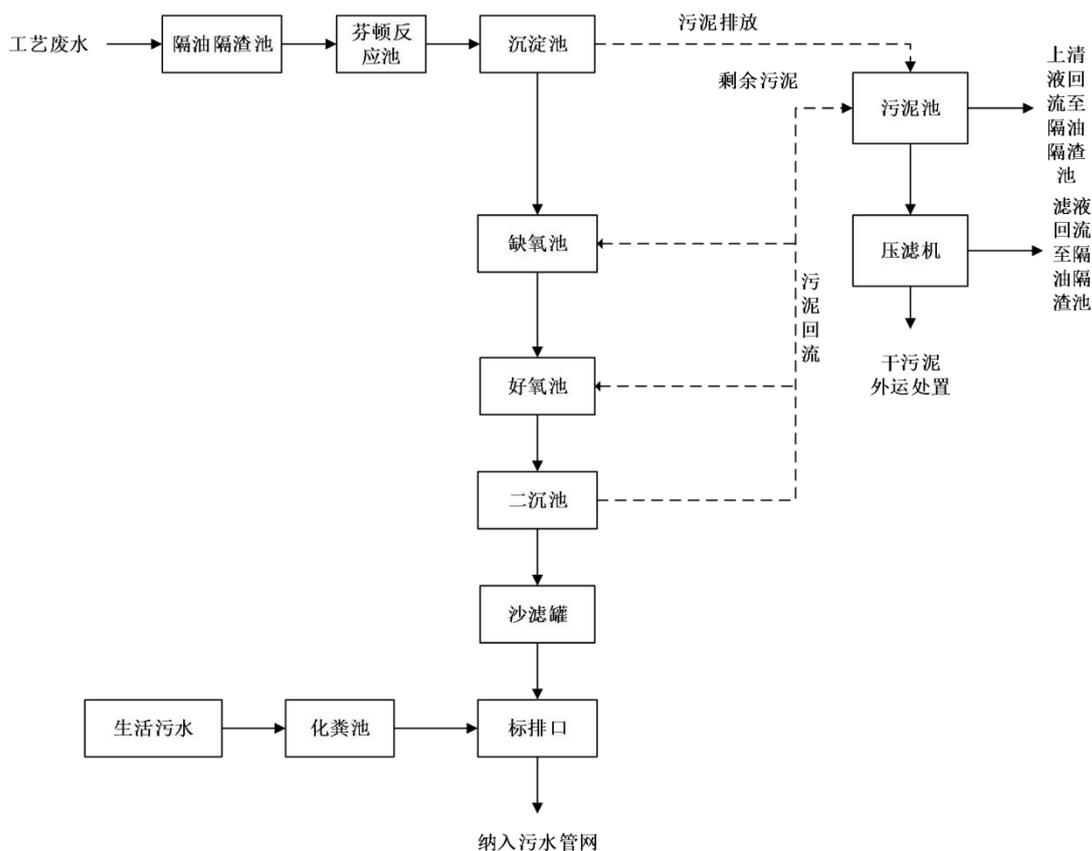


图 4.1-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废水统一进入隔油隔渣池去除掉悬浮物，再进入芬顿反应池，然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流入缺氧池和好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好氧池出水流入二沉池，二沉池起固液分离

作用，上清液流入沙滤罐通过标排口达标排放，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和好氧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污泥经污泥泵泵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滤液回流到隔油隔渣池进行处理，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外运处置。污泥池上层清液也回流到隔油隔渣池进行处理。

(2) 实际处理工艺

企业依托原有关联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为 35t/d，该废水处理设施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823	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漆喷漆废水	2560	COD、SS、石油类、氨氮、BOD ₅	企业严格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管线明确；企业废水管道应明管设置；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芬顿+缺氧+好氧+砂滤”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严格实行了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分别通过架空的明管或明管套明沟的方式收集到废水站污水收集池，收集池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芬顿+缺氧+好氧+砂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能为：35t/d。
清洗废水	108	COD、SS、石油类		
喷淋废水	30	化学需氧量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测试废气、涂胶废气、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燃气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2、废气防治情况

(1) 环评处理工艺

①测试废气

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的车间内测试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并在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测试废气排放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的测试废气通过管道（DA005、DA006 和 DA007）高空排放，风量分别为 5000m³/h、3000m³/h、4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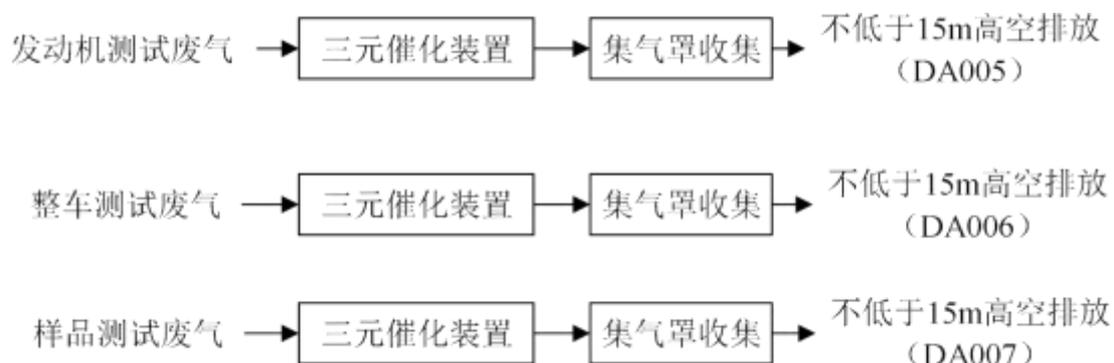


图 4.1-2 测试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涂胶废气、打磨粉尘

企业需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洁净。

③喷漆废气

1、水性底漆喷漆废气：企业需建设专门水性漆调漆房、喷漆房和烘箱，调漆工序进行时，调漆房门关闭，调漆房设置抽风吸气装置，调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调漆房的抽风机排出。喷漆房内布置水帘式喷涂台，喷涂工序进行时，喷漆房门关闭，喷涂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吸收装置的抽风机排出。工件喷涂后，在烘箱内利用热风加快烘干，烘箱采用顶部集气方式，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顶部的抽风机排出。调漆、喷涂和烘干过程房间均密闭。水性底漆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 6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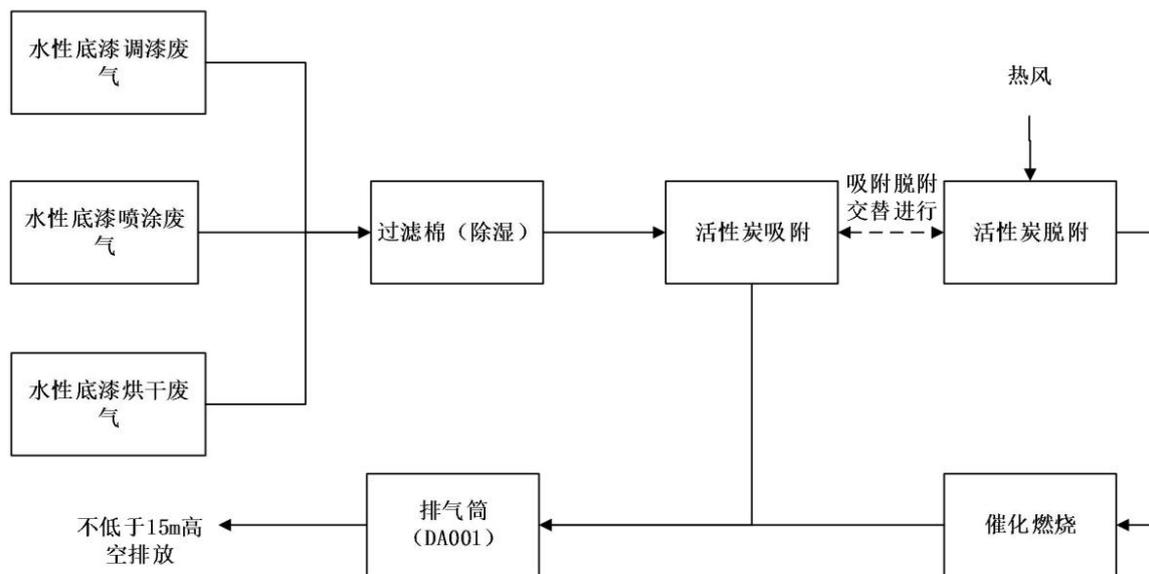


图 4.1-3 水性底漆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油性色漆、PU 面漆、UV 面漆喷漆废气：企业需建设专门油性漆调漆房、喷漆房和烘箱，调漆工序进行时，调漆房门关闭，调漆房设置抽风吸气装置，调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调漆房的抽风机排出。喷漆房内布置水帘式喷涂台，喷涂工序进行时，喷漆房门关闭，喷涂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吸收装置的抽风机排出。工件喷涂后，在烘箱内利用热风加快烘干，烘箱采用顶部集气方式，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顶部的抽风机排出。调漆、喷涂和烘干过程房间均密闭，其中调漆废气、色漆、PU 面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色漆、PU 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进行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 72000m³/h；其中 UV 面漆喷涂废气、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 2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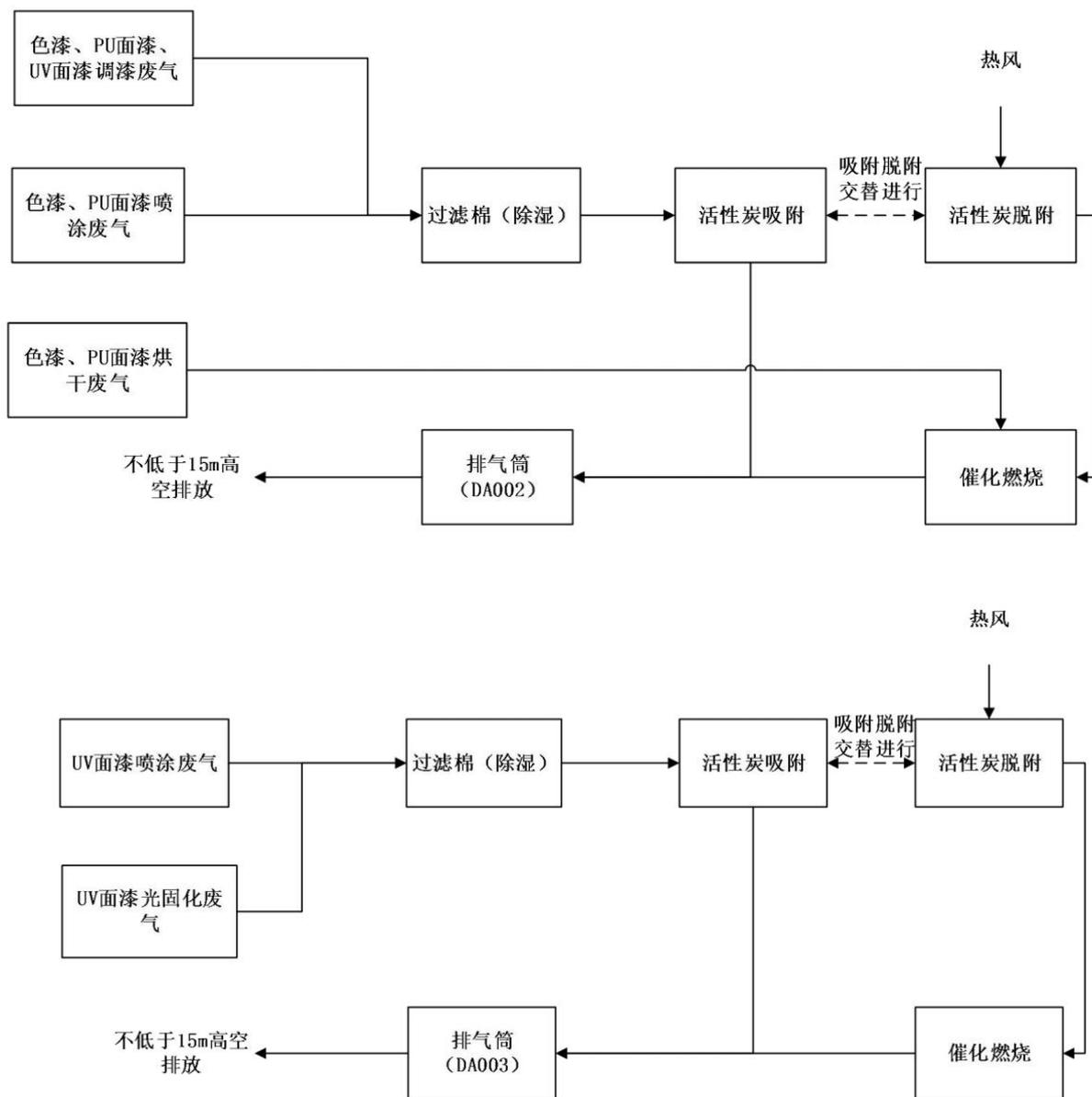


图 4.1-4 油性色漆、PU 面漆、UV 面漆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燃气废气

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⑤洗枪废气

洗枪废气收集后与相应喷漆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⑥危废仓库废气

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就近接入 UV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⑦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企业需对废气进行加盖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按 1000m³/h 计，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

（2）实际处理工艺

①测试废气

经核实，实际测试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的车间内测试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并在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测试废气排放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的测试废气通过管道（DA005、DA006 和 DA007）高空排放，风量分别为 5000m³/h、3000m³/h、4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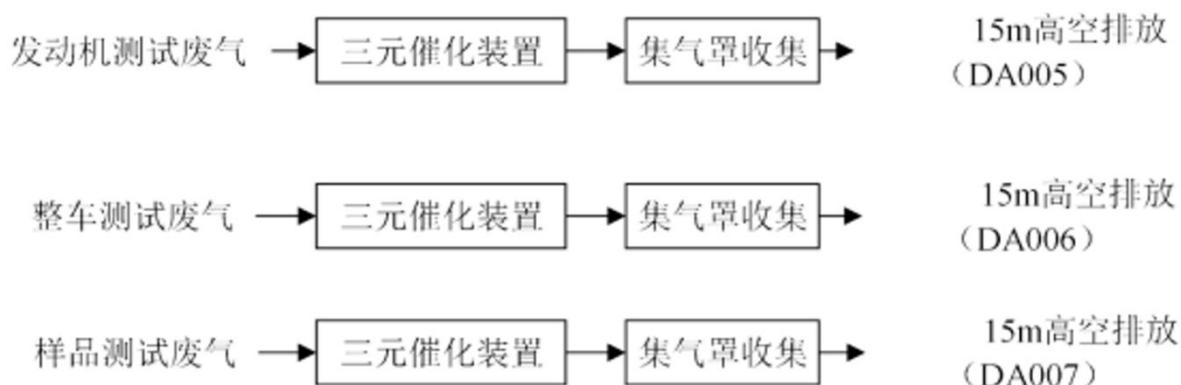


图 4.1-5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涂胶废气、打磨粉尘

经核实，本项目涂胶废气、打磨粉尘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

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洁净。

③喷漆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水性底漆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色漆、PU 面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由“直接进行催化燃烧”改为“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水性底漆喷漆废气：企业建设了专门的水性漆调漆房、喷漆房和烘箱，调漆工序进行时，调漆房门关闭，调漆房设置抽风吸气装置，调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调漆

房的抽风机排出。喷漆房内布置水帘式喷涂台，喷涂工序进行时，喷漆房门关闭，喷涂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吸收装置的抽风机排出。工件喷涂后，在烘箱内利用热风加快烘干，烘箱采用顶部集气方式，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顶部的抽风机排出。调漆、喷涂和烘干过程房间均密闭。水性底漆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6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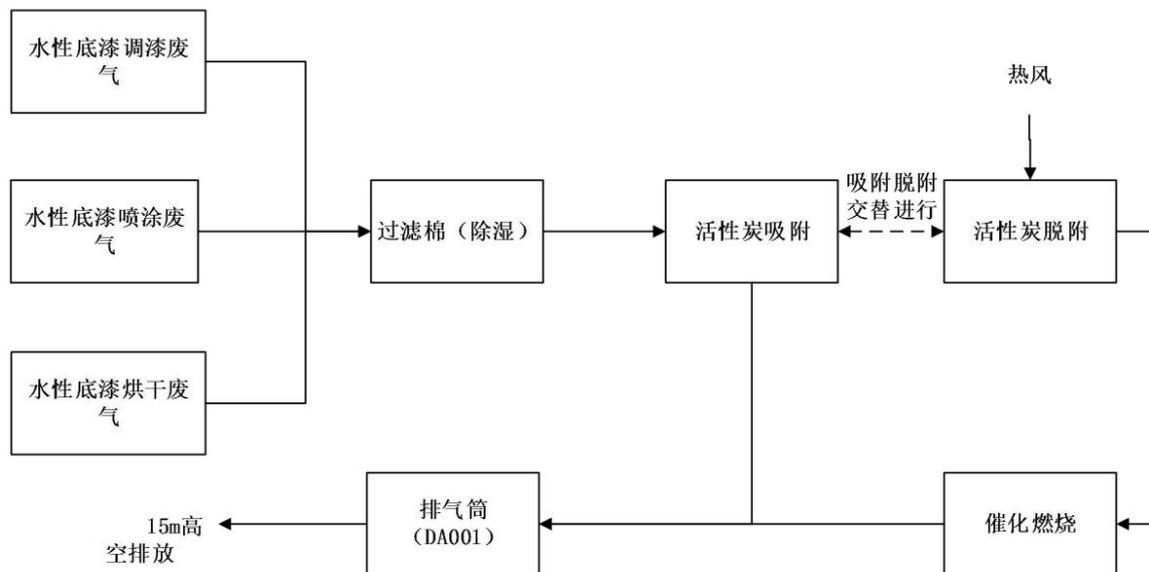


图 4.1-6 水性底漆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油性色漆、PU 面漆、UV 面漆喷漆废气：企业需建设专门油性漆调漆房、喷漆房和烘箱，调漆工序进行时，调漆房门关闭，调漆房设置抽风吸气装置，调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调漆房的抽风机排出。喷漆房内布置水帘式喷涂台，喷涂工序进行时，喷漆房门关闭，喷涂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吸收装置的抽风机排出。工件喷涂后，在烘箱内利用热风加快烘干，烘箱采用顶部集气方式，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箱顶部的抽风机排出。调漆、喷涂和烘干过程房间均密闭，其中调漆废气、色漆、PU 面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色漆、PU 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进行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72000m³/h；其中 UV 面漆喷涂废气、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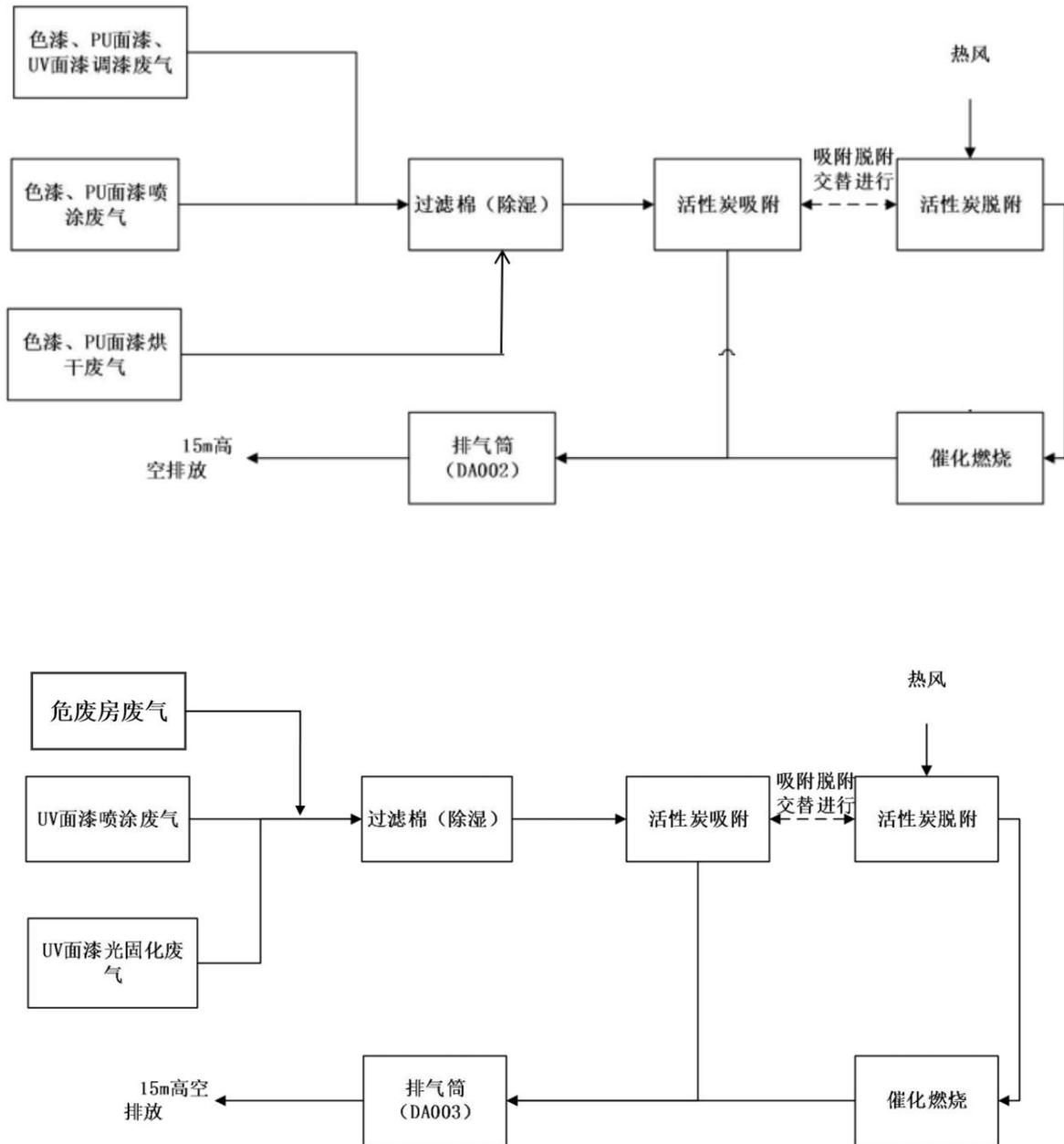


图 4.1-7 油性色漆、PU 面漆、UV 面漆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燃气废气

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⑤洗枪废气

洗枪废气收集后与相应喷漆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⑥危废仓库废气

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就近接入

UV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⑦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企业需对废气进行加盖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按 1000m³/h 计，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

表 4.1-2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设计风量 m ³ /h	环评风量 m ³ /h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编号	设计单位
发动机测试废气	发动机测试	NOx、非甲烷总烃、CO	有组织	7000	5000	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	15	DA005	/
摩托车测试废气	摩托车测试			5000	3000	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	15	DA006	/
样品测试废气	样品测试			4000	4000	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	15	DA007	/
涂胶废气、打磨粉尘	涂胶、打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水性底漆调漆、洗枪、喷涂和烘干废气	水性底漆调漆、洗枪、喷涂和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60000	60000	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	DA001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调漆废气、洗枪、色漆、PU 面漆喷涂和烘干废气	调漆废气、色漆、PU 面漆喷涂和烘干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2000	65000	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	DA002	
UV 面漆喷涂、洗枪、光固化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UV 面漆喷涂、光固化、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000	22000	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	DA003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000	1000	次氯酸钠喷淋	15	DA008	

燃气废气	天然气 燃烧	SO ₂ 、 NO _x 、烟 气黑度、 颗粒物		600	400	/	15	DA004	
------	-----------	--	--	-----	-----	---	----	-------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输送机、水泵、清洗机等机械类设备的运行。

环评防治措施：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2、优化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3、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4、加强厂区绿化。

实际防治措施：1、企业在购买设备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2、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墙体，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3、对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了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4、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了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漆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洗枪水、废金属配件、废砂纸、废羊毛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实际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漆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洗枪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配件、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废羊毛球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在 4 号厂房内东北侧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间，面积约 3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在厂区 4 号厂房内东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88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防雨措施，危废仓库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4.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危险废物仓库	88	22	4 号厂房内东侧
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0	15	4 号厂房内东北侧

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 1 个月，现有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暂存需要。

表 4.1-4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固废类别	全厂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产生量(t)	类推满负荷生产时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	一般固废	0.1	0.45	7.62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金属配件	检测工序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		2	0.11	1.8644		
3	废砂纸	打磨	SW17 900-005-S17	/		0.65	0.035	0.59		
4	废羊毛球	打磨	SW17 900-007-S17	/		0.03	0.0015	0.025		
5	漆渣	喷漆	HW12900-252-12	树脂	危废固废	80	2.7	4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润滑油	样品测试	HW08900-217-08	润滑油		1	0.05	0.85		
7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有机溶剂		16.6	0.4	6.78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900-249-08	矿物油		4.5	0.25	4.23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2900-252-12	树脂		5.4	0.3	4.92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树脂		2.5	0.125	2.1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树脂		23	未产生	25.36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有机溶剂		0.12	未产生	0.12		
13	废洗枪水	溶剂型涂料洗枪	HW12900-256-12	树脂	4.9	0.256	4.34			

1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1 900-002-S61、 SW62 900-002-S62 等	/	一般 固废	21.45	按 0.5kg/人.d	18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 理。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 理。
<p>注：①统计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全厂整体生产负荷为 23.6%，以上满负荷年固废产生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3 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单次装填量分别为 4.5t、5t、3.18t。活性炭一年更换 2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25.36t/a，③主要是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提高了上漆率导致漆渣较环评减少。④企业部分水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包装桶内套有内衬袋，仅将内衬袋作为危废处置，因此危化品包装材料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套有内衬袋的包装桶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因此一般包装材料较环评有所增加。</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m³，已配置完善的应急管路。根据《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计算，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满足厂区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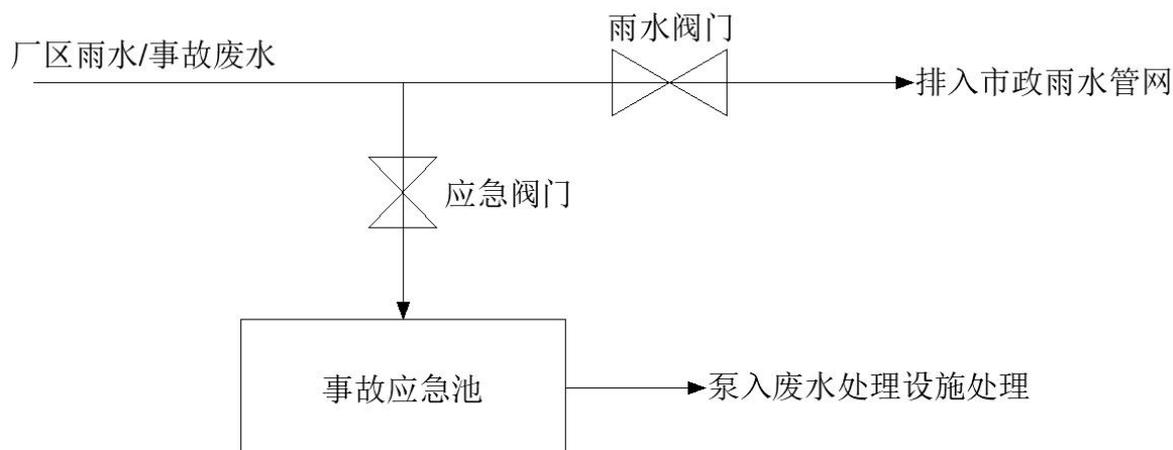


图 4.2-1 厂区雨水、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企业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331001-2025-003-L）。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面具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具体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2-1。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同时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

表 4.2-1 企业应急物资概况表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按消防设 计要求配 备	应急消防	厂区	已配置
	风向标		判定风向	厂区	
	消防栓		应急消防	厂区	
	水带		应急消防	厂区	
	水枪		应急消防	厂区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收集应急废 水、消防废水	厂区	已配置
		事故应急泵	2 个		应急池附近	已配置
		应急阀门	1 个		应急池附近	已配置
		雨水阀门	1 个		应急池附近	已配置
应急处 置装 备	应急通信 装备	扩音喇叭	2 个	现场指挥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对讲机	6 个	现场指挥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应急交通 装备	警戒线	1 卷	应急警戒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应急照明 工具	应急手电筒	6 个	现场指挥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个人防护 装备	口罩	50 个	应急防护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防毒面具	5 套	应急防护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耐酸碱手套	5 双	应急防护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防护服	5 套	应急防护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手套	10 双	应急防护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雨鞋	10 双	应急防护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标志袖章	10 个	标识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应急医疗 装备	一般医疗救护品	5 套	医疗救护	微型消防站	已配置	
应急处 置物 资	灭火砂	0.5 吨	灭火	厂区	已配置	
	铁锹	5 把	应急	厂区	已配置	
	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	1 个	检测	锅炉车间	已配置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①废水排放口

厂区设有一个废水总排口，该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了建设，厂区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②雨水排放口

厂区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高度符合相应要求。

4.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3、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4、设地下水、土壤监测井，加强跟踪监测。5、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措施预案。

实际落实情况：1、已建立环保巡查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落实日常环保巡查；厂区已建立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对洒落的物料及初期雨水等均能收集到位；企业已建立规范的危废仓库，危废分类收集贮存。2、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3、做生产区、污水站等可能涉及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区块均已按要求了防腐防渗处理，符合环评要求；4、厂区设有地下水、土壤监测井，并加强跟踪监测。5、企业已落实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后续应加强员工培训及管理，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尽量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4.2.5 其他设施

企业在厂区内进行植被绿化，充分发挥植物净化、防尘、隔噪的作用；减少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以新带老”环保设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中改进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企业危废仓库发生沉降，地面存在裂缝。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对危废仓库开展相应修补工作。	已落实，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对危废仓库地面的裂缝进行填补，并对地面和墙裙重新刷环氧地坪漆。

4.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企业环评计划投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39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420 万元，占投资额的 20%，项目具体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表

项目	环保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防治设备、排气筒、排气管道等	90
废水治理	废水防治设备、排水管道	270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降噪	10
固废处置	垃圾箱、固废暂存间、危废堆场、危废委托处置等	15
土壤地下水防渗	水泥硬化等	20
风险防范、应急	应急设备等	15
合计		420

4.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4】4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相关环保设施调试工作。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01090957729P001Q。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并投入生产的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

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1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检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LAS	石油类	二甲苯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20	20	1
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2.5) ^①	0.3	0.5	1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本次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1、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和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另由于企业溶剂型涂料使用量超过 20t/a，因此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 3 规定的最低要求，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1~表 6.2-3。

表 6.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¹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5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检测值, 单位无量纲			

表 6.2-2 非甲烷总烃 (NMHC) 处理效率要求

适用范围	重点工段	处理效率要求
年使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固化剂等) $\geq 20t/a$	烘干/烘烤	$\geq 90\%$
	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	$\geq 75\%$
	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	$\geq 80\%$

表 6.2-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¹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2、燃气废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见表 6.2-4。

表 6.2-4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 1	烟囱排放口
备注: 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mg/m^3$, 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按 $50mg/m^3$ 控制。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3、测试废气

本项目测试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 时段排放标准。

表 6.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一氧化碳	200	15	11	单位周界	3.0 ^b

备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②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③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4、其他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故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按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6.2-6。

表 6.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敏感点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参照环评的建议值。

表 6.2-8 敏感点空气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00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0
乙酸丁酯	日平均	0.100
乙酸乙酯	日平均	0.100

本次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1、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2、燃气废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2-9。

表 6.2-9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测试废气

本项目测试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4、其他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10。

表 6.2-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本项目敏感点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参照环评的建议值。

表 6.2-12 敏感点空气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00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0
乙酸丁酯	日平均	0.100
乙酸乙酯	日平均	0.100

6.3 噪声

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敏感点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2。

表 6.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2 类	60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4 固废

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新增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新增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和雨水共设置 5 个采样点位，以“★”和“☆”表示，见图 7.1-1，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原水池（隔油池前）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二甲苯、BOD ₅ 、LAS	4 次/天，2 天
★2#	沉淀池后	pH 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二甲苯	4 次/天，2 天
★3#	沙滤罐后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二甲苯、BOD ₅	4 次/天，2 天
★4#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二甲苯、BOD ₅ 、总氮	4 次/天，2 天
☆5#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	2 次/天（下雨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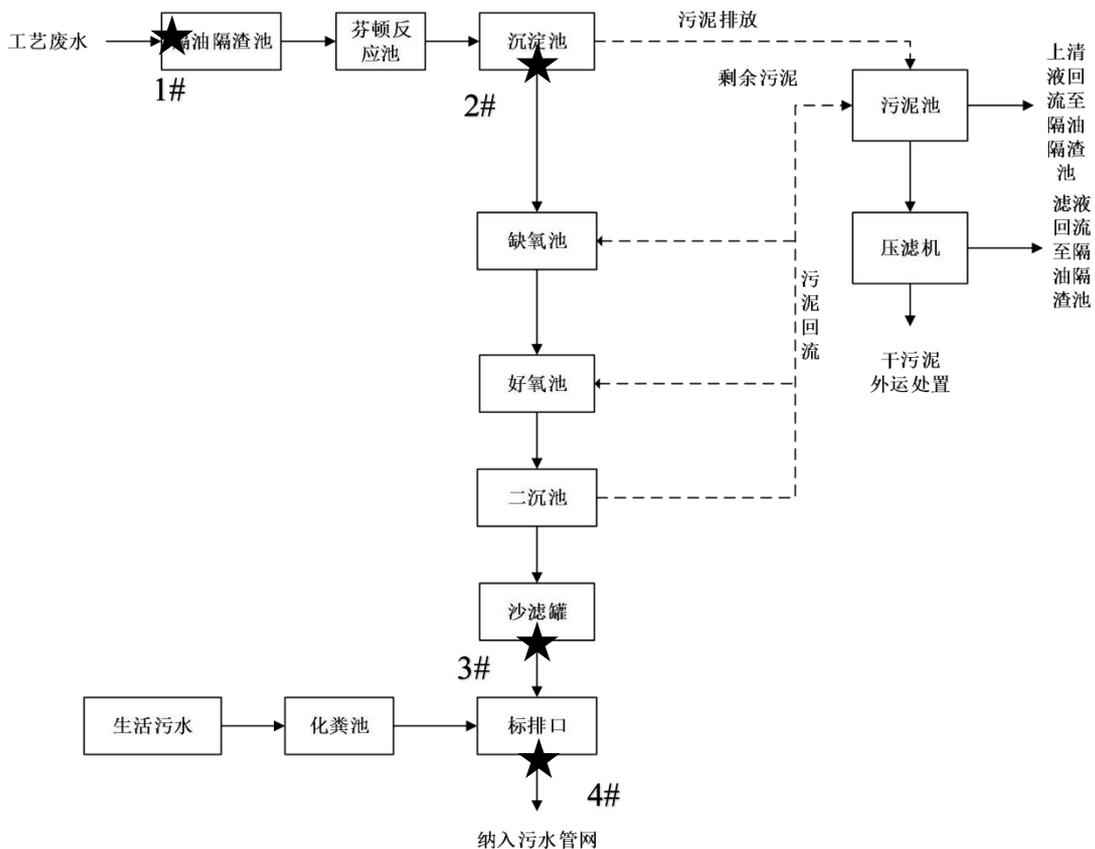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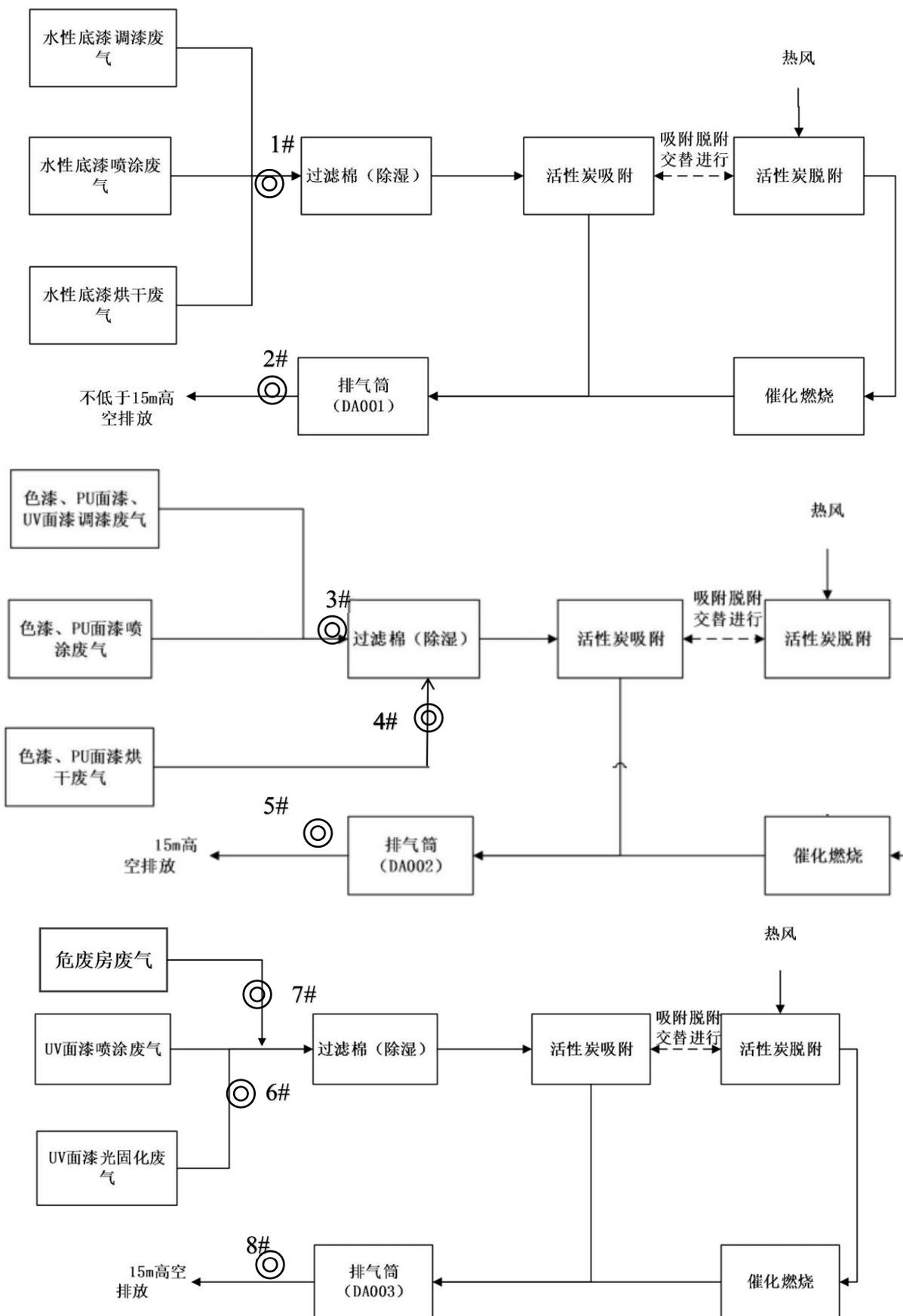
7.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4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以“◎”表示，详见图 7.2-1，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烘干废气进口	进口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5#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出口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低浓)、臭气浓度	
◎6#	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	进口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8#	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出口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低浓)、臭气浓度	
◎9#	天然气燃气废气出口 (DA004)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0#	发动机测试废气出口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11#	整车测试废气出口 (DA006)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12#	样品测试废气出口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13#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氨、硫化氢	
◎14#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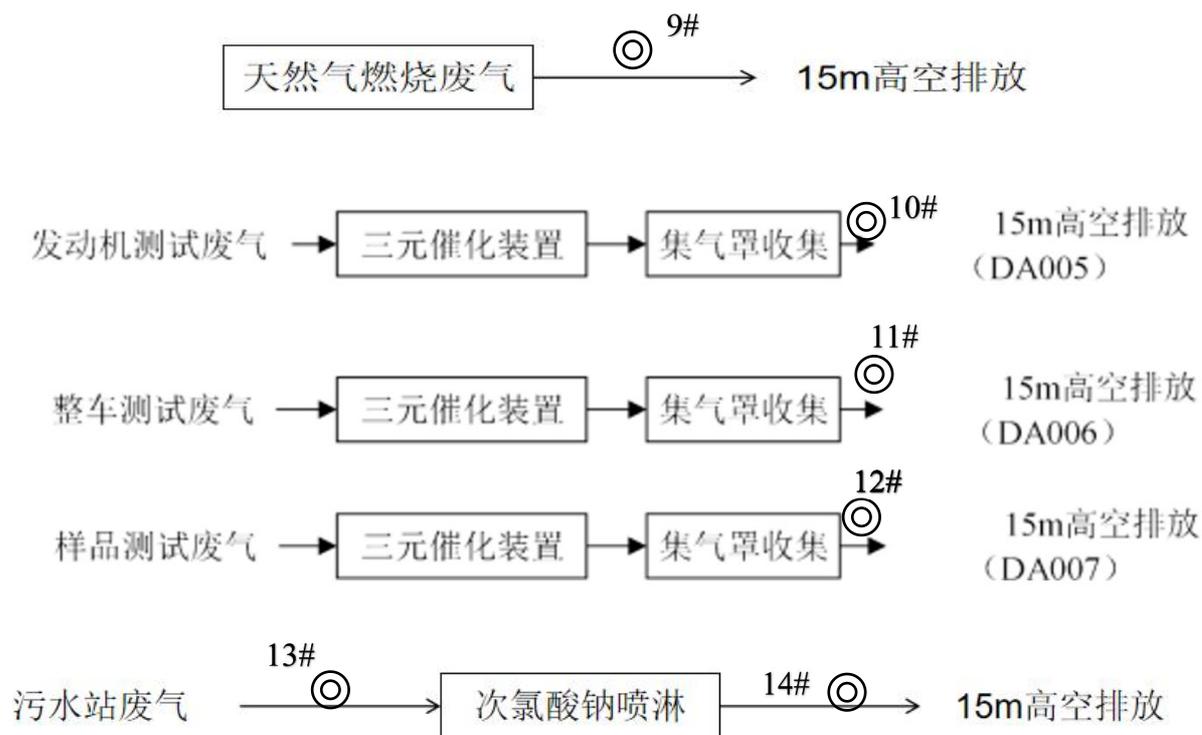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2)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7.3-1。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苯系物（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NO _x 、CO、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5~8#	厂区内一点	车间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9~10#	敏感点	滨江*悦湖兰庭（180m）和康桥学校（180m）	苯系物（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NO _x 、CO、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图 7.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和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0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5mg/L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0.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由检测单位提供，设备状态均正常且检测时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表 8.2-1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因子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pH 值	C0703	ZQ202405080013/ZQ202405080015/ZQ202405080017/ZQ202405080021	2025.05.08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ZQ202407170122	2025.07.16
3	RX-102 COD 恒温加热器	化学需氧量	F0902	ZQ202404120261	2025.04.11
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B0303	ZQ202407170230	2025.07.16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B0301	ZQ202407170231	2025.07.16
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301	YY20245887138	2025.07.13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总氮	F0302	ZQ202407170101	2025.07.16
8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401	ZQ202407170233	2025.07.16
9	BSA224S 电子天平	悬浮物	F0402	ZQ202407170101	2025.07.16
10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F0601	ZQ202407170108	2025.07.16
10	JPSJ-605F 溶解氧仪		C0705	ZQ202403060008	2025.03.05
11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石油类	C0101	ZQ202407170234	2025.07.16
12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0302	ZQ202407170232	2025.07.16
13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粉尘)、排气流量	D0604	ZQ202407040108/ZQ202407040109/ZQ202407040110	2025.07.03
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粉尘)、排气流量、臭气浓度	D0603	ZQ202406120384/ZQ202406120385/ZQ202406120386	2025.06.11
15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2	ZQ202503050092/ZQ202503050093/ZQ202503050102	2026.03.04
1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1	ZQ202407220001/ZQ202407220002/ZQ202407220003	2025.07.21
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2	ZQ202407170165/ZQ202407170167/ZQ202407170169	2025.07.16
1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0101	YJ175230718016	2025.07.17
19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甲苯	D0601	ZQ202407220001/ZQ202407220002/ZQ202407220003	2025.07.21
20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2	ZQ202503050092/ZQ202503050093/ZQ202503050102	2026.03.04
21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4	ZQ202407040108/ZQ202407040109/ZQ202407040110	2025.07.03
2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颗粒物 (粉尘)、总悬浮颗粒物	F0401	ZQ202405170008	2025.05.16
23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ZQ202405090114	2025.05.08
2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D0604	ZQ202407040108/ZQ202407040109/ZQ202407040110	2025.07.03
25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3	ZQ202406120384/ZQ202406120385/ZQ202406120386	2025.06.11
2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502	ZQ202407170165/ZQ202407170167/ZQ202407170169	2025.07.16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测试仪 YQ3000-C			2407170169	
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氮氧化物、硫化氢、氨、二甲苯、乙苯	D0721	ZQ202406120387/ZQ202406120390	2025.06.11
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22	ZQ202406120388/ZQ202406120391	2025.06.11
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23	ZQ202406120389/ZQ202406120392	2025.06.11
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24	ZQ202406120393/ZQ202406120394	2025.06.11
31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ZQ202407170232	2025.07.16
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硫化氢、氨	D0502	ZQ202407170165/ZQ202407170167/ZQ202407170169	2025.07.16
3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3	ZQ202406120384/ZQ202406120385/ZQ202406120386	2025.06.11
3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D0203	ZQ202406120383	2025.06.11
3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D0205	ZQ202406120382	2025.06.11
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D0705	ZQ202407170189/ZQ202407170197	2025.07.16
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6	ZQ202407170190/ZQ202407170198	2025.07.16
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7	ZQ202407170192/ZQ202407170200	2025.07.16
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8	ZQ202407170191/ZQ202407170199	2025.07.16
4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乙苯	A0102	ZQ202407170228	2025.07.16
41	林格曼望远镜 JK-LG40	烟气黑度	D1007	YY20245882033	2025.05.20
42	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E0105	2024D51-20-5351015001	2025.06.30
43	声校准器 AWA6022A(2级)		E0205	2024D51-20-5351157001	2025.06.30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

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证书。

表 8.3-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书及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编制人	沈赏赐	/	ZZJS/SG2022-02	2022.03.09
2	报告审核人	徐培垚	/	ZZJS/SG2024-02	/
3	报告签发人	陈志浩	工程师	9411667	/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徐佳焯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19-12	2020.02.25
5		陆杰峰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3-08	2023.10.25
6		陈帅帅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0-01	2020.04.25
7		袁之彪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3-04	2023.07.22
8		孙斌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0-02	2020.04.25
9		龚武斌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3-05	2023.07.22
10		许佳鑫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3-06	2023.07.22
11		唐林峰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3-01	2023.04.06
12		施展琪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1-02	2021.04.09
13		龚蔡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ZZJS/SG2021-04	2021.09.05
14		陆望哲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ZZJS/SG2019-07	2023.07.22
15		周艳	实验室分析	ZZJS/SG2019-18	2019.08.10
16		周彦希	实验室分析	ZZJS/SG2022-04	2022.05.18
17		陈倩	实验室分析	ZZJS/SG2022-05	2022.11.08
18	童超超	实验室分析	ZZJS/SG2021-05	2021.09.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

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控样编号	定值 (mg/L)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样	2025.3.28				≤10	/	/	合格	
		2025.3.29				≤10	/	/	合格	
		2025.3.12	2282	2266	0.4	≤10	/	/	合格	
			314	310	0.6	≤10	/	/	合格	
			79	75	2.6	≤10	/	/	合格	
		2025.3.13	2284	2268	0.4	≤10	/	/	合格	
			318	316	0.3	≤10	/	/	合格	
			81	75	3.8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5.3.28			/	/	ZK-2025-06	235±10	合格
	2025.3.29				/	/	235±10		合格	
	2025.3.12		487		/	/	ZK-2025-011	485±40	合格	
	2025.3.13		475		/	/		485±40	合格	
	总磷	实验室平行样	2025.3.12	8.16	8.16	0	≤10	/	/	合格
				1.48	1.48	0	≤10	/	/	合格
1.37				1.37	0	≤10	/	/	合格	
2025.3.13			3.85	3.85	0	≤10	/	/	合格	
			1.44	1.44	0	≤10	/	/	合格	
			1.45	1.45	0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5.3.12	1.11		/	/	ZK-2025-214	1.16±0.08	合格	
		2025.3.13	1.09		/	/		1.16±0.08	合格	
总氮		实验室平行样	2025.3.12	7.56	7.66	0.7	≤5	/	/	合格
	7.19			7.19	0	≤5	/	/	合格	
	2025.3.13		7.66	7.73	0.5	≤5	/	/	合格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43	7.43	0	≤5	/	/	合格
	质控样	2025.3.12	0.488		/	/	ZK-2025-017	0.507±0.032	合格
		2025.3.13	0.520		/	/		0.507±0.032	合格
氨氮	实验室平行样	2025.3.12	37.6	37.3	0.40	≤10	/	/	合格
			3.25	3.23	0.31	≤10	/	/	合格
			3.40	3.37	0.44	≤10	/	/	合格
		2025.3.13	35.7	35.4	0.42	≤10	/	/	合格
			3.16	3.13	0.48	≤10	/	/	合格
			3.33	3.31	0.30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5.3.12	1.46		-4.6	/	ZK-2025-184	1.53±0.1	合格
		2025.3.13	1.56		2.0	/		1.53±0.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实验室平行样	2025.3.12	128	128	0	≤15	/	/	合格
			42.0	42.1	0.2	≤15	/	/	合格
		2025.3.13	133	131	0.8	≤15	/	/	合格
			40.7	38.7	2.6	≤20	/	/	合格
	质控样	2025.3.12	116		/	/	ZK-2025-067	114±5	合格
		2025.3.13	117		/	/		114±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样	2025.3.12	0.58	0.57	1.8	≤10	/	/	合格
			0.10	0.10	0	≤10			合格
			0.14	0.13	7.7	≤10			合格
		2025.3.13	0.57	0.56	1.8	≤10			合格
			0.13	0.12	7.7	≤10			合格
			0.15	0.15	0	≤10			合格
	质控样	2025.3.12	0.328		2.2	/	ZK-2025-133	0.321±0.028	合格
		2025.3.13	0.337		5.0	/			合格
石油类	质控样	2025.3.12	10.4		/	/	ZK-2025-140	10.2±0.9	合格
		2025.3.13	9.95		/	/		10.2±0.9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8.5-1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定值 (mg/m ³)	评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平行样	2025.3.10	20.8	20.8	0.00	≤15	/	合格
			1.37	1.44	2.5	≤15	/	合格
			29.9	28.8	1.9	≤15	/	合格
			2.40	2.12	6.2	≤15	/	合格
			21.1	21.4	0.71	≤15	/	合格
			35.2	35.0	0.28	≤15	/	合格
			2.33	2.18	3.3	≤15	/	合格
		17.7	18.4	1.9	≤15	/	合格	
		2025.3.11	20.5	20.0	1.2	≤15	/	合格
			1.64	1.61	0.92	≤15	/	合格
			28.9	28.0	1.6	≤15	/	合格
			1.87	1.78	2.5	≤15	/	合格
			25.0	25.4	0.79	≤15	/	合格
			33.9	33.8	0.15	≤15	/	合格
			2.18	1.82	9.0	≤15	/	合格
16.5	17.3	2.4	≤15	/	合格			
2025.3.12	1.90	1.98	2.1	≤15	/	合格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	2.05	0.99	≤15	/	合格	
			2.12	2.14	0.47	≤15	/	合格	
			2025.3.13	2.11	1.78	8.5	≤15	/	合格
				1.89	2.04	3.8	≤15	/	合格
				2.17	2.13	0.93	≤15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平行样	2025.3.12	0.41	0.38	3.8	≤20	/	合格	
			0.37	0.35	2.8	≤20	/	合格	
			0.35	0.36	1.4	≤20	/	合格	
			0.42	0.44	2.3	≤20	/	合格	
			0.50	0.47	3.1	≤20	/	合格	
			0.50	0.48	2.0	≤20	/	合格	
			0.56	0.56	0.00	≤20	/	合格	
			0.54	0.56	1.8	≤20	/	合格	
			0.58	0.53	4.5	≤20	/	合格	
			0.56	0.56	0.00	≤20	/	合格	
			0.94	0.97	1.6	≤20	/	合格	
			0.88	0.94	3.3	≤20	/	合格	
			0.93	0.88	2.8	≤20	/	合格	
			0.93	0.95	1.1	≤20	/	合格	
			0.97	0.92	2.6	≤20	/	合格	
		0.95	0.92	1.6	≤20	/	合格		
		2025.3.13	0.35	0.36	1.4	≤20	/	合格	
			0.37	0.38	1.3	≤20	/	合格	
			0.38	0.36	2.7	≤20	/	合格	
			0.45	0.47	2.2	≤20	/	合格	
			0.43	0.41	2.4	≤20	/	合格	
			0.53	0.57	3.6	≤20	/	合格	
			0.65	0.62	2.4	≤20	/	合格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59	0.59	0.0	≤20	/	合格
			0.58	0.55	2.7	≤20	/	合格
			0.48	0.52	4.0	≤20	/	合格
			0.70	0.66	2.9	≤20	/	合格
			0.74	0.77	2.0	≤20	/	合格
			0.82	0.74	5.1	≤20	/	合格
			0.73	0.71	1.4	≤20	/	合格
			0.74	0.77	2.0	≤20	/	合格
			0.67	0.75	5.6	≤20	/	合格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测定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定值 (mg/m ³)	评判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废气)	质控样 (自配)	2025.3.10	97.1	-2.6	±10	99.7	合格	
			96.6	-3.1	±10	99.7	合格	
		2025.3.11	94.3	-5.4	±10	99.7	合格	
			98.4	-1.3	±10	99.7	合格	
		2025.3.12	101	1.3	±10	99.7	合格	
			99.4	-0.30	±10	99.7	合格	
		2025.3.13	95.3	-4.4	±10	99.7	合格	
			97.1	-2.6	±10	99.7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废气)	质控样 (自配)	2025.3.12	5.25	4.4	±10	5.03	合格	
			5.13	2.0	±10	5.03	合格	
		2025.3.13	4.94	-1.8	±10	5.03	合格	
			5.02	-0.20	±10	5.03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6-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级计 AWA 5688	2025.3.12	93.8dB	93.8dB	0dB	≤0.5dB	合格
			2025.3.13	93.8dB	93.8dB	0dB	≤0.5dB	合格

8.7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企业危废处置车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运转负荷 (%)
3月10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6	93.4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6	97.2
	电动车配件	167	150	89.8
3月11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5	92.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5	92.8
3月12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60	95.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8	94.6
3月13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60	95.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9	97.8
	电动车配件	167	160	95.8
4月16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6	93.4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6	93.4
4月17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5	92.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5	92.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9.1-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条)	2025年3月10日运行数量	2025年3月11日运行数量	2025年3月12日运行数量	2025年3月13日运行数量	2025年4月16日运行数量	2025年4月17日运行数量
1	大排量摩托车组装机生产线	1	1	1	1	1	1	1
2	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组装机生产线	1	1	1	1	1	1	1
3	成品测试	1	1	1	1	1	1	1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线							
4	蒸汽发生器	4	4	4	4	4	4	4
5	研发实验室	10	9	9	9	9	9	9
6	油库	1	1	1	1	1	1	1
7	油性调漆房	1	1	1	1	1	1	1
8	水性调漆房	1	1	1	1	1	1	1
9	喷漆房	9	9	9	9	9	9	9
10	盐雾试验机	1	1	1	1	1	1	1
11	切割机	1	1	1	1	1	1	1
12	预磨机	1	1	1	1	1	1	1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由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甲苯*
第一周期	原水池 (隔油隔渣池) ★1	第一频次	黄色浑浊	9.9	2274	37.4	16.3	182	8.00	420	0.58	0.431
		第二频次	黄色浑浊	10.1	2288	38.8	15.6	174	7.86	469	0.56	0.449
		第三频次	黄色浑浊	10.2	2268	37.0	15.0	166	7.86	470	0.54	0.381
		第四频次	黄色浑浊	9.9	2282	36.8	13.0	154	8.16	436	0.53	0.086
		均值	/	/	2278	37.5	15.0	169	7.97	449	0.55	0.337
	沉淀池后 ★2	第一频次	淡黄色清	7.1	976	18.8	13.0	24	/	/	/	0.481
		第二频次	淡黄色清	7.4	982	18.2	13.0	28	/	/	/	0.229
		第三频次	淡黄色清	7.2	970	18.0	13.0	22	/	/	/	0.093
		第四频次	淡黄色清	7.4	974	18.9	13.0	22	/	/	/	0.254
		均值	/	/	976	18.5	13.0	24	/	/	/	0.264
	沙滤罐后 (标排口) ★3	第一频次	淡黄色清	7.2	312	6.74	3.12	15	3.85	137	0.29	<7×10 ⁻⁴
		第二频次	淡黄色清	7.4	308	6.89	2.05	18	3.83	136	0.30	<7×10 ⁻⁴
		第三频次	淡黄色清	7.2	312	6.61	2.54	16	3.91	125	0.27	<7×10 ⁻⁴
		第四频次	淡黄色清	7.3	316	6.38	1.49	14	3.78	132	0.28	<7×10 ⁻⁴
		均值	/	/	312	6.66	2.30	16	3.84	133	0.29	<7×10 ⁻⁴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20	≤400	≤8	≤300	≤20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甲苯*	
		处理效率	/	/	86.3%	82.2%	84.7%	90.5%	51.8%	70.4%	47.3%	/	
第二周期	原水池 (隔油隔渣池) ★1	第一频次	黄色浑浊	10.2	2276	35.6	15.9	166	7.59	440	0.56	0.559	
		第二频次	黄色浑浊	9.8	2290	36.7	18.9	178	7.66	469	0.55	0.534	
		第三频次	黄色浑浊	10.0	2278	34.9	15.9	168	7.80	445	0.54	0.657	
		第四频次	黄色浑浊	9.9	2116	36.2	15.5	162	7.96	439	0.52	0.496	
		均值	/	/	2240	35.9	16.6	169	7.75	448	0.54	0.562	
	沉淀池后 ★2	第一频次	淡黄色清	7.5	968	18.0	14.3	18	/	/	/	/	0.083
		第二频次	淡黄色清	7.4	978	17.3	16.1	22	/	/	/	/	0.329
		第三频次	淡黄色清	7.4	974	17.0	14.2	20	/	/	/	/	0.171
		第四频次	淡黄色清	7.2	970	17.7	14.2	22	/	/	/	/	0.060
		均值	/	/	973	17.5	14.7	21	/	/	/	/	0.161
	沙滤罐后 (标排口) ★3	第一频次	淡黄色清	7.4	313	6.74	2.37	10	3.78	127	0.29	0.29	<7×10 ⁻⁴
		第二频次	淡黄色清	7.3	316	6.55	1.80	12	3.84	133	0.27	0.27	<7×10 ⁻⁴
		第三频次	淡黄色清	7.2	317	6.25	1.79	16	3.88	127	0.26	0.26	<7×10 ⁻⁴
		第四频次	淡黄色清	7.2	314	6.19	1.64	18	3.85	128	0.24	0.24	<7×10 ⁻⁴
		均值	/	/	315	6.43	1.90	14	3.84	129	0.27	0.27	<7×10 ⁻⁴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20	≤400	≤8	≤300	≤20	≤20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处理效率	/	/	85.9%	82.1%	88.6%	91.7%	50.5%	71.2%	50%	50%	/

表 9.2-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甲苯*
第一周期	废水总排口	第一频次	淡黄色略浊	7.0	77	3.24	1.84	10	7.19	1.37	40.4	0.10	<7×10 ⁻⁴
		第二频次	淡黄色略浊	7.1	73	3.45	1.84	8	7.47	1.49	39.4	0.12	<7×10 ⁻⁴
		第三频次	淡黄色略浊	7.2	78	3.18	1.83	10	7.00	1.44	40.4	0.12	<7×10 ⁻⁴
		第四频次	淡黄色略浊	7.2	78	3.38	1.88	9	7.61	1.48	39.7	0.14	<7×10 ⁻⁴
		平均值	/	/	77	3.31	1.85	9	7.32	1.45	40.0	0.12	<7×10 ⁻⁴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20	≤400	≤70	≤8	≤300	≤20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第二周期	废水总排口	第一频次	淡黄色略浊	7.5	78	3.14	3.67	8	7.43	1.45	42.4	0.12	<7×10 ⁻⁴
		第二频次	淡黄色略浊	7.4	79	3.25	3.30	5	7.56	1.47	43.2	0.13	<7×10 ⁻⁴
		第三频次	淡黄色略浊	7.4	75	3.08	3.29	8	7.34	1.48	42.4	0.14	<7×10 ⁻⁴
		第四频次	淡黄色略浊	7.2	74	3.32	3.03	8	7.70	1.44	42.0	0.15	<7×10 ⁻⁴
		平均值	/	/	77	3.20	3.32	7	7.51	1.46	42.5	0.14	<7×10 ⁻⁴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20	≤400	≤70	≤8	≤300	≤20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2-3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3.28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淡黄、略浊	6.9	23	21	0.03
		第二频次	淡黄、略浊	6.8	22	18	0.03
		平均值	/	/	22	20	0.03
2025.3.29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淡黄、略浊	6.8	23	19	0.03
		第二频次	淡黄、略浊	6.9	21	23	0.03
		平均值	/	/	22	21	0.03

注：2025年3月28日天气：雨；2025年3月29日天气：雨。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6.8~6.9；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22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L、21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3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缺氧池+好氧池+沙滤罐”处理后纳管排放，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5.9-86.3%；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82.1-82.2%；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84.7-88.6%；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0.5-91.7%；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9.3 废气监测与评价

9.3.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1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1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DA001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设施名称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34×10 ⁴	6.34×10 ⁴	6.34×10 ⁴	6.71×10 ⁴	6.68×10 ⁴	6.71×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0.6	21.2	1.38	1.31	1.29
	排放速率 (kg/h)	1.29	1.31	1.34	0.093	0.088	0.08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31			0.089		
处理效率 (%)		93.2					
标准限值 (mg/m ³)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2	30	8.4	8.2	8.7
	排放速率 (kg/h)	1.90	2.03	1.90	0.564	0.548	0.584
	速率均值 (kg/h)	1.94			0.565		
处理效率 (%)		70.9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实测值 (无量纲)	/			630	724	630
	最大值 (无量纲)	/			724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结果评判		/			合格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34×10 ⁴	6.34×10 ⁴	6.35×10 ⁴	6.56×10 ⁴	6.60×10 ⁴	6.69×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1	21.0	1.59	1.46	1.45
	排放速率 (kg/h)	1.31	1.34	1.33	0.104	0.096	0.097
	速率均值 (kg/h)	1.33			0.099		
处理效率 (%)		92.6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8	33	7.9	8.0	8.2
	排放速率 (kg/h)	1.97	1.78	2.10	0.518	0.528	0.549
	速率均值 (kg/h)	1.95			0.532		
处理效率 (%)		72.7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实测值(无量纲)	/			724	851	630
	最大值(无量纲)	/			851		
标准限值(无量纲)		/			1000		
结果评判		/			合格		

表 9.3-2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2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烘干废气进口◎5			DA002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设施名称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0.0707			1.327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苯系物 (二甲苯 +乙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6.49×10 ⁴	6.61×10 ⁴	6.48×10 ⁴	982	982	981	7.41×10 ⁴	7.40×10 ⁴	7.4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5.44	5.41	4.45	5.32	7.29	4.62	1.16	0.775	0.760
	排放速率 (kg/h)	0.353	0.358	0.288	5.22×10 ⁻³	7.16×10 ⁻³	4.53×10 ⁻³	0.086	0.057	0.056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333			5.64×10 ⁻³			0.066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339			/			/		
处理效率 (%)		80.5			80.5			80.5		
乙酸酯类 (乙酸乙 酯+乙酸丁 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6.49×10 ⁴	6.61×10 ⁴	6.48×10 ⁴	982	982	981	7.41×10 ⁴	7.40×10 ⁴	7.4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1.70	1.76	2.11	2.43	1.71	0.393	0.304	0.265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12	0.114	2.07×10 ⁻³	2.39×10 ⁻³	1.68×10 ⁻³	0.029	0.022	0.020
速率均值 (kg/h)		0.130			2.05×10 ⁻³			0.024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132			/			/		
达标情况		/			/			合格		
处理效率 (%)		81.8			81.8			81.8		
非甲烷总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49×10 ⁴	6.61×10 ⁴	6.48×10 ⁴	982	982	981	7.41×10 ⁴	7.40×10 ⁴	7.4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9.3	28.3	21.6	21.5	21.8	2.09	1.87	1.80
	排放速率 (kg/h)	1.86	1.94	1.83	0.021	0.021	0.021	0.155	0.138	0.134
标准限值 (mg/m ³)		/			/			8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88			0.021			0.142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1.90						/		
处理效率 (%)		92.5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			滤膜		
	标干流量 (m ³ /h)	6.49×10 ⁴	6.61×10 ⁴	6.48×10 ⁴	/	/	/	7.41×10 ⁴	7.40×10 ⁴	7.4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52	150	/	/	/	1.6	1.6	1.8
	排放速率 (kg/h)	9.22	10.0	9.72	/	/	/	0.119	0.118	0.134
	速率均值 (kg/h)	9.65			/			0.124		
标准限值 (mg/m ³)		/			/			30		
达标情况		/			/			合格		
处理效率 (%)		9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			采气袋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	/	/	851	724	724
	最大值 (无量纲)	/			/			85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1000		
达标情况		/			/			合格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11日								
苯系物 (二甲苯 +乙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6.39×10 ⁴	6.40×10 ⁴	6.51×10 ⁴	1.03×10 ³	1.03×10 ³	1.05×10 ³	7.25×10 ⁴	7.25×10 ⁴	7.23×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3.95	4.26	5.00	3.52	2.10	3.60	0.917	0.866	0.774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73	0.326	3.63×10^{-3}	2.16×10^{-3}	3.78×10^{-3}	0.066	0.063	0.056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84			3.19×10^{-3}			0.062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287						/		
处理效率 (%)		78.4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6.39×10^4	6.40×10^4	6.51×10^4	1.03×10^3	1.03×10^3	1.05×10^3	7.25×10^4	7.25×10^4	7.23×10^4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1.45	1.72	1.16	0.703	1.42	0.286	0.292	0.317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93	0.112	1.19×10^{-3}	7.24×10^{-4}	1.49×10^{-3}	0.021	0.021	0.023
	速率均值 (kg/h)	0.105			1.13×10^{-3}			0.022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106						/		
达标情况		/			/			合格		
处理效率 (%)		79.2								
非甲烷总 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6.39×10^4	6.40×10^4	6.51×10^4	1.03×10^3	1.03×10^3	1.05×10^3	7.25×10^4	7.25×10^4	7.23×10^4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28.9	28.9	23.8	23.1	22.7	1.95	1.70	1.65
	排放速率 (kg/h)	1.84	1.85	1.88	0.025	0.024	0.024	0.141	0.123	0.119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86			0.024			0.128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1.88						/		
处理效率 (%)		93.2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			滤膜		
	标干流量 (m ³ /h)	6.39×10^4	6.40×10^4	6.51×10^4	/	/	/	7.25×10^4	7.25×10^4	7.23×10^4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68	166	/	/	/	1.8	1.8	1.6
	排放速率 (kg/h)	11.0	10.8	10.8	/	/	/	0.131	0.131	0.116
	速率均值 (kg/h)	10.9			/			0.126		
标准限值 (mg/m ³)		/			/			30		
达标情况		/			/			合格		
处理效率 (%)		9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			采气袋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	/	/	630	630	724
	最大值 (无量纲)	/			/			724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1000		
达标情况		/			/			合格		

表 9.3-3 危废仓库废气、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DA003 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设施名称	水帘+漆雾回收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0707			0.785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72×10 ⁴	1.75×10 ⁴	1.75×10 ⁴	978	1.03×10 ³	1.05×10 ³	2.34×10 ⁴	2.34×10 ⁴	2.34×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4.99	5.83	3.92	3.56	4.02	5.10	0.666	0.614	1.04
	排放速率 (kg/h)	0.086	0.102	0.069	3.48×10 ⁻³	4.14×10 ⁻³	5.36×10 ⁻³	0.016	0.014	0.024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86			4.33×10 ⁻³			0.018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090						/		
处理效率 (%)		80.0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 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97	1.34	1.41	1.51	2.21	0.232	0.229	0.312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23	1.38×10 ⁻³	1.56×10 ⁻³	2.32×10 ⁻³	5.43×10 ⁻³	5.36×10 ⁻³	7.30×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9			1.75×10 ⁻³			6.03×10 ⁻³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031						/		
处理效率 (%)		80.5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35.0	34.9	34.7	17.9	18.0	17.8	2.10	1.72	1.67
	排放速率 (kg/h)	0.602	0.611	0.607	0.018	0.019	0.019	0.049	0.040	0.039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607			0.019			0.043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021						/		
处理效率 (%)		93.1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68	172	/	/	/	1.4	1.6	1.8
	排放速率 (kg/h)	2.79	2.94	3.01	/	/	/	0.033	0.037	0.042
	速率均值 (kg/h)	2.91			/			0.037		
标准限值 (mg/m ³)		/			/			30		
达标情况		/			/			合格		
处理效率 (%)		9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			采气袋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	/	/	851	630	724
	最大值 (无量纲)	/			/			85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1000		
达标情况		/			/			合格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0 ⁴	1.77×10 ⁴	1.75×10 ⁴	1.02×10 ³	1.02×10 ³	1.02×10 ³	2.21×10 ⁴	2.21×10 ⁴	2.14×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4.46	3.13	3.09	2.86	3.42	2.60	0.759	0.793	0.629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55	0.054	2.92×10 ⁻³	3.49×10 ⁻³	2.65×10 ⁻³	0.017	0.018	0.013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63			3.02×10 ⁻³			0.016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066						/		
处理效率 (%)		75.8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 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06	1.02	0.856	1.20	0.740	0.269	0.263	0.204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18	8.73×10 ⁻⁴	1.22×10 ⁻³	7.55×10 ⁻⁴	5.94×10 ⁻³	5.81×10 ⁻³	4.37×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0			9.49×10 ⁻⁴			5.37×10 ⁻³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021						/		
处理效率 (%)		74.4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34.1	34.6	34.2	17.2	17.0	16.6	1.85	1.78	1.69
	排放速率 (kg/h)	0.607	0.612	0.599	0.018	0.017	0.017	0.041	0.039	0.036
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606			0.017			0.039		
排放速率均值合计 (kg/h)		0.623						/		
处理效率 (%)		93.7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62	164	/	/	/	1.4	1.2	1.6

	排放速率 (kg/h)	2.92	2.87	2.87	/	/	/	0.031	0.027	0.034
	速率均值 (kg/h)	2.89			/			0.031		
标准限值 (mg/m ³)		/			/			30		
达标情况		/			/			合格		
处理效率 (%)		98.8								
	样品性状	/			/			采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	/	/	549	630	724
	最大值 (无量纲)	/			/			724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1000		
达标情况		/			/			合格		

表 9.3-4 天然气燃气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4 天然气燃气废气出口◎9			DA004 天然气燃气废气出口◎9		
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3日		
含氧量(%)		11.8	11.6	11.8	11.5	11.6	11.7
标干流量 (m ³ /h)		577	576	612	575	611	539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3	1.3	1.2	1.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7	3.0	2.5	2.4	2.2	2.4
	排放速率 (kg/h)	8.08×10 ⁻⁴	9.22×10 ⁻⁴	7.96×10 ⁻⁴	7.48×10 ⁻⁴	7.33×10 ⁻⁴	7.01×10 ⁻⁴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5.7	7.5	5.7	5.5	5.6	<5.7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³	2.30×10 ⁻³	1.84×10 ⁻³	1.73×10 ⁻³	1.83×10 ⁻³	8.09×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50			5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21	21	19	19
	折算后浓度 (mg/m ³)	40	37	40	39	35	36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0.010
标准限值 (mg/m ³)		150			15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标准限值 (林格曼级)		≤1			≤1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9.3-5 发动机测试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5 发动机测试废气出口◎10			DA005 发动机测试废气出口◎10		
设施名称		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44×10 ³	5.63×10 ³	6.42×10 ³	6.08×10 ³	6.88×10 ³	6.47×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2.08	2.03	1.85	1.85	2.03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1	0.013	0.013
	标准限值 (kg/h)	10			1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7	8	8	8	8
	标准限值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0.051	0.049	0.055	0.052
	标准限值 (kg/h)	0.77			0.77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9	71	71	69	68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406	0.388	0.456	0.432	0.475	0.440
	标准限值 (kg/h)	11			11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表 9.3-6 整车测试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6 整车测试废气出口◎11			DA006 整车测试废气出口◎11			
设施名称	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81×10 ³	4.01×10 ³	4.21×10 ³	4.43×10 ³	4.42×10 ³	4.24×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4	2.13	1.98	2.05	1.83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7.74×10^{-3}	8.18×10^{-3}	8.97×10^{-3}	8.77×10^{-3}	9.06×10^{-3}	7.76×10^{-3}
	标准限值 (kg/h)	10			1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9	7	6	7	9
	标准限值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6	0.030	0.027	0.031	0.038
	标准限值 (kg/h)	0.77			0.77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97	95	99	97	95	93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370	0.381	0.417	0.430	0.420	0.394
	标准限值 (kg/h)	11			11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表 9.3-7 样品测试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7 样品测试废气出口◎12			DA007 样品测试废气出口◎12			
设施名称	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52×10^3	2.61×10^3	2.49×10^3	2.54×10^3	2.52×10^3	2.51×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90	1.90	2.00	1.94	1.93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07×10^{-3}	4.96×10^{-3}	4.73×10^{-3}	5.08×10^{-3}	4.89×10^{-3}	4.84×10^{-3}
	标准限值 (kg/h)	10			1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7	6	5	4
	标准限值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7	0.015	0.013	0.010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速率均值 (kg/h)						
	标准限值 (kg/h)	0.77			0.77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64	70	70	71	71	70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83	0.174	0.180	0.179	0.176
	标准限值 (kg/h)	11			11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表 9.3-8 废水处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8 废水处理废气进口◎13			DA008 废水处理废气出口◎14		
设施名称		次氯酸钠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9×10 ³	1.54×10 ³	1.57×10 ³
氨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实测浓度 (mg/m ³)	18.7	19.5	19.8	3.44	3.6	3.8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30	5.47×10 ⁻³	5.54×10 ⁻³	5.97×10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5.97×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9			5.66×10 ⁻³		
处理效率 (%)		80.5					
标准限值 (kg/h)		/			1.9		
达标情况		/			合格		
硫化氢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前+后)					
	实测浓度 (mg/m ³)	0.45	0.33	0.46	0.08	0.08	0.07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⁴	4.95×10 ⁻⁴	6.90×10 ⁻⁴	1.27×10 ⁻⁴	1.23×10 ⁻⁴	1.10×10 ⁻⁴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1.27×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6.20×10 ⁻⁴			1.20×10 ⁻⁴		
处理效率 (%)		80.6					
标准限值 (kg/h)		/			0.33		
达标情况		/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724	851	724
	最大值 (无量纲)	/			851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准限值（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11日					
标干流量（m ³ /h）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6×10 ³	1.56×10 ³	1.60×10 ³
氨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实测浓度（mg/m ³ ）	18.8	19.5	18.3	2.98	2.47	3.11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9	0.027	4.65×10 ⁻³	3.85×10 ⁻³	4.98×10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			5.97×10 ⁻³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29			5.66×10 ⁻³		
处理效率（%）		80.5					
标准限值（kg/h）		/				1.9	
达标情况		/				合格	
硫化氢	样品性状	吸收液（前+后）					
	实测浓度（mg/m ³ ）	0.41	0.44	0.48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6.15×10 ⁻⁴	6.60×10 ⁻⁴	7.20×10 ⁻⁴	1.09×10 ⁻⁴	1.09×10 ⁻⁴	1.12×10 ⁻⁴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			1.12×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kg/h）	6.65×10 ⁻⁴			1.10×10 ⁻⁴		
处理效率（%）		83.5					
标准限值（kg/h）		/				0.33	
达标情况		/				合格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	/	/	630	724	724
	最大值（无量纲）	/			724		
标准限值（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表 9.3-9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5.3.12	第1次	多云	1.5-1.7	西	101.4	18
	第2次		1.5-1.7	西	101.4-101.5	18-20
	第3次		1.5-1.7	西	101.5	20
	第4次		1.5-1.7	西	101.3-101.4	19
2025.3.13	第1次	阴	1.5-1.7	西	101.6	10
	第2次		1.5-1.7	西	101.5-101.6	11
	第3次		1.5-1.7	西	101.4-101.7	10-11
	第4次		1.6-1.7	西	101.3-101.6	9-10

表 9.3-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上风向/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真空瓶 (臭气浓度)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5.3.12	1	0.46	0.217	0.087	0.07	3×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2	0.48	0.254	0.087	0.08	3×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3	0.47	0.261	0.083	0.08	4×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4	0.47	0.223	0.089	0.09	4×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最大值	/	/	/	0.09	4×10 ⁻³	<10	/	/	/
		2025.3.13	1	0.46	0.260	0.073	0.08	4×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2	0.48	0.235	0.079	0.09	3×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3	0.45	0.269	0.080	0.09	3×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4	0.44	0.271	0.079	0.10	3×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最大值	/	/	/	0.10	4×10 ⁻³	<10	/	/	/
下风向/o2	吸附管 (苯系物+乙苯)) 吸收液 (氨、硫化氢)吸收液(前+后) (氮氧化物)	2025.3.12	1	0.52	0.423	0.107	0.14	5×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2	0.50	0.470	0.108	0.15	5×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3	0.54	0.466	0.108	0.16	5×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4	0.54	0.455	0.110	0.17	5×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最大值	/	/	/	0.17	5×10 ⁻³	<10	/	/	/
		2025.3.13	1	0.54	0.488	0.111	0.15	4×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2	0.60	0.474	0.109	0.17	5×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3	0.64	0.456	0.108	0.16	5×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4	0.63	0.426	0.111	0.18	5×10 ⁻³	<10	<4.5×10 ⁻³	<6×10 ⁻³	<5×10 ⁻³
			最大值	/	/	/	0.18	5×10 ⁻³	<10	/	/	/

下风向/03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025.3.12	1	0.55	0.462	0.111	0.15	6×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2	0.56	0.465	0.107	0.16	6×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3	0.56	0.463	0.110	0.16	6×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4	0.58	0.456	0.113	0.18	6×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最大值	/	/	/	0.18	6×10^{-3}	<10	/	/	/
	真空瓶 (臭气浓度)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5.3.13	1	0.62	0.465	0.110	0.16	5×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2	0.59	0.434	0.110	0.17	6×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3	0.62	0.451	0.105	0.17	5×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4	0.62	0.428	0.113	0.18	5×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最大值	/	/	/	0.18	6×10^{-3}	<10	/	/	/
下风向/04	吸附管 (苯系物+乙苯))	2025.3.12	1	0.56	0.458	0.111	0.15	7×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2	0.53	0.455	0.113	0.17	7×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3	0.52	0.443	0.114	0.19	7×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4	0.56	0.436	0.112	0.19	8×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最大值	/	/	/	0.19	8×10^{-3}	<10	/	/	/
	吸收液 (氨、硫化氢)吸收液(前+后)(氮氧化物)	2025.3.13	1	0.61	0.460	0.114	0.17	7×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2	0.56	0.439	0.109	0.18	7×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3	0.57	0.487	0.104	0.20	8×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4	0.56	0.451	0.114	0.21	7×10^{-3}	<10	$<4.5 \times 10^{-3}$	$<6 \times 10^{-3}$	$<5 \times 10^{-3}$
			最大值	/	/	/	0.21	8×10^{-3}	<10	/	/	/
标准限值			4.0	1.0	0.12	1.5	0.06	20	2.0	1.0	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3-11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苯系物 (二甲苯+乙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敏感点1 东面康桥学校 /o9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真空瓶 (臭气浓度)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吸附管 (苯系物+乙苯) 吸收液 (氨、硫化氢)吸收液 (前+后) (氮氧化物)	2025.3.12	1	0.39	0.265	0.103	0.12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2	0.38	0.273	0.109	0.13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3	0.38	0.224	0.108	0.12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4	0.36	0.256	0.109	0.14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最大值	/	/	/	0.14	2×10 ⁻³	<10	/	/	/
		2025.3.13	1	0.36	0.277	0.105	0.13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2	0.35	0.282	0.105	0.14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3	0.34	0.271	0.099	0.14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4	0.36	0.232	0.102	0.13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最大值	/	/	/	0.14	2×10 ⁻³	<10	/	/	/
敏感点2 东面悦湖蓝庭 /o10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真空瓶 (臭气浓度)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吸附管 (苯系物+乙苯) 吸收液 (氨、硫化氢)吸收液 (前+后) (氮氧化物)	2025.3.12	1	0.37	0.249	0.106	0.15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2	0.37	0.249	0.111	0.14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3	0.36	0.262	0.108	0.13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4	0.38	0.254	0.112	0.15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最大值	/	/	/	0.15	2×10 ⁻³	<10	/	/	/
		2025.3.13	1	0.37	0.238	0.106	0.14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2	0.37	0.278	0.102	0.15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3	0.36	0.277	0.109	0.15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4	0.37	0.267	0.102	0.13	2×10 ⁻³	<10	<6.0×10 ⁻³	<6×10 ⁻³	<5×10 ⁻³
			最大值	/	/	/	0.15	2×10 ⁻³	<10	/	/	/
标准限值				2	0.3	0.25	/	/	/	/	0.1	0.1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合格	合格

表 9.3-12 无组织废气中一氧化碳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一氧化碳
上风向/○1	2025.4.16	1	0.4
		2	0.4
		3	0.6
		4	0.5
	2025.4.17	1	0.4
		2	0.5
		3	0.7
		4	0.7
下风向/○2	2025.4.16	1	0.6
		2	0.3
		3	0.4
		4	0.5
	2025.4.17	1	0.6
		2	0.4
		3	0.4
		4	0.7
下风向/○3	2025.4.16	1	0.5
		2	0.5
		3	0.4
		4	0.6
	2025.4.17	1	0.5
		2	0.6
		3	0.6
		4	0.8
下风向/○4	2025.4.16	1	0.3
		2	0.4
		3	0.6
		4	0.6
	2025.4.17	1	0.3
		2	0.4
		3	0.6
		4	0.3
监测的两个周期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最大值			0.4
标准限值			3.0
结果评判			合格
康桥学校/○9	2025.4.16	1	0.4
		2	0.4
		3	0.6
		4	0.5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4.17	1	0.4
		2	0.4
		3	0.6
		4	0.5
悦湖蓝庭/○10	2025.4.16	1	0.4
		2	0.4
		3	0.6
		4	0.5
	2025.4.17	1	0.4
		2	0.4
		3	0.6
		4	0.5

表 9.3-13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车间外○5	采气袋	2025.3.12	1	0.92
			2	0.97
			3	0.91
			4	0.92
		2025.3.13	1	0.72
			2	0.68
			3	0.70
			4	0.69
厂区内 车间外○6	采气袋	2025.3.12	1	0.92
			2	0.90
			3	0.88
			4	0.90
		2025.3.13	1	0.76
			2	0.71
			3	0.74
			4	0.75
厂区内 车间外○7	采气袋	2025.3.12	1	0.93
			2	0.92
			3	0.92
			4	0.90
		2025.3.13	1	0.68
			2	0.75
			3	0.77
			4	0.78
厂区内 车间外○8	采气袋	2025.3.12	1	0.94
			2	0.94

			3	0.93
			4	0.95
		2025.3.13	1	0.75
			2	0.79
			3	0.76
			4	0.72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判				合格

9.3.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PU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仓库、喷UV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整车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样品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乙苯计）、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的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标准。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康桥学校和悦湖蓝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监测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

（3）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本项目监测期间，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2.6%~93.2%，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2.5%~93.2%，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1%~93.7%，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 3 规定的“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效率 $\geq 80\%$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9.4 噪声监测与评价

9.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5.3.12		2025.3.1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5:00-15:05	58	15:02-15:07	58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5:16-15:21	58	15:17-15:22	59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5:30-15:35	61	15:33-15:38	61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5:47-15:52	60	15:50-15:55	60
标准限值	/	65	/	65
结果评判	合格			

9.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漆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洗枪水、废金属配件、废砂纸、废羊毛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实际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漆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洗枪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配件、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废羊毛球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在 4 号厂房内东北侧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间，面积约 3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在厂区 4 号厂房内东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88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防雨措施，危废仓库地面

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9.5-1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危险废物仓库	88	22	4 号厂房内东侧
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0	15	4 号厂房内东北侧

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 1 个月，现有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暂存需要。

表 9.5-2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固废类别	全厂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产生量(t)	类推满负荷生产时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	一般固废	0.1	0.45	7.62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金属配件	检测工序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		2	0.11	1.8644		
3	废砂纸	打磨	SW17 900-005-S17	/		0.65	0.035	0.59		
4	废羊毛球	打磨	SW17 900-007-S17	/		0.03	0.0015	0.025		
5	漆渣	喷漆	HW12900-252-12	树脂	危废固废	80	2.7	4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润滑油	样品测试	HW08900-217-08	润滑油		1	0.05	0.85		
7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有机溶剂		16.6	0.4	6.78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900-249-08	矿物油		4.5	0.25	4.23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2900-252-12	树脂		5.4	0.3	4.92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树脂		2.5	0.125	2.1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树脂		23	未产生	25.36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有机溶剂		0.12	未产生	0.12		
13	废洗枪水	溶剂型涂料洗枪	HW12900-256-12	树脂	4.9	0.256	4.34			

1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1 900-002-S61、 SW62 900-002-S62 等	/	一般 固废	21.45	按 0.5kg/人.d	18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 理。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 理。
<p>注：①统计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全厂整体生产负荷为 23.6%，以上满负荷年固废产生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3 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单次装填量分别为 4.5t、5t、3.18t。活性炭一年更换 2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25.36t/a，③主要是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提高了上漆率导致漆渣较环评减少。④企业部分水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包装桶内套有内衬袋，仅将内衬袋作为危废处置，因此危化品包装材料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套有内衬袋的包装桶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因此一般包装材料较环评有所增加。</p>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1 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废气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6.66×10^4 (m ³ /h)	2400	4.20×10 ⁸ (m ³ /a)		/	/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7.33×10^4 (m ³ /h)	2400			/	/	
	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22×10^4 (m ³ /h)	2400			/	/	
	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气筒	582 (m ³ /h)	2400			/	/	
	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气筒	6.32×10^3 (m ³ /h)	1500			/	/	
	整车测试废气排气筒	4.20×10^3 (m ³ /h)	2400			/	/	
	样品测试废气排气筒	2.53×10^3 (m ³ /h)	2400					
	废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1.57×10^3 (m ³ /h)	2400			/	/	
VO Cs	非 甲 烷 总 烃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094	2400	0.226	2.9324*	7.257	达标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135	2400	0.324			
		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041	2400	0.098			
		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气筒	0.012	1500	0.018			
		整车测试废气排气筒	8.42×10^{-3}	2400	0.020			
		样品测试废气排气筒	4.93×10^{-3}	2400	0.012			
	苯 系 物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064	2400	0.154			
		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017	2400	0.041			
	乙 酸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023	2400	0.055			

酯类	筒						
	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5.70×10 ⁻³	2400	0.014			
	无组织*	/	/	1.9704			
颗粒物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7.85×10 ⁻⁴	2400	0.0019	0.0019*	0.002	达标
	无组织*	/	/	0			
NO _x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0.012	2400	0.0288	0.225	0.236	达标
	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气筒	0.048	1500	0.072			
	整车测试废气排气筒	0.032	2400	0.0768			
	样品测试废气排气筒	0.014	2400	0.0336			
	无组织*	/	/	0.014			
SO ₂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1.69×10 ⁻³	2400	0.004	0.004	0.004	达标
	无组织*	/	/	0			

*：计算方式及无组织年排放量参考环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动机测试实际情况为分批次测试，总共测试时间为 1500h/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废气排放量为 4.20×10⁸m³/a，外排环境总量烟（粉）尘 0.0019t/a、VOCs2.9324t/a、SO₂0.004t/a、NO_x0.225t/a，少于环评中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02t/a、VOCs7.257t/a、SO₂0.004t/a、NO_x0.236t/a）。

9.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全厂水平衡图，企业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4032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9.6-2。

表 9.6-2 全厂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废水排放量	/	4032	4521
化学需氧量	30	0.121	0.136
氨氮	1.5	0.006	0.007

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21t/a、氨氮为 0.006t/a，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36t/a，氨氮：0.007t/a）。

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监测期间，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2.6%~93.2%，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2.5%~93.2%，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1%~93.7%，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 3 规定的“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效率 \geq 80%”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5.9-86.3%；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82.1-82.2%；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84.7-88.6%；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0.5-91.7%；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3.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整车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样品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乙苯计）、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的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标准。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康桥学校和悦湖蓝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监测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年废气排放量为 $4.2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外排环境总量烟（粉）尘 $0.0019\text{t}/\text{a}$ 、VOCs $2.9324\text{t}/\text{a}$ 、 SO_2 $0.004\text{t}/\text{a}$ 、 NO_x $0.225\text{t}/\text{a}$ ，少于环评中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02\text{t}/\text{a}$ 、VOCs $7.257\text{t}/\text{a}$ 、 SO_2 $0.004\text{t}/\text{a}$ 、 NO_x $0.236\text{t}/\text{a}$ ）。

10.1.3.2 废水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BOD_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6.8~6.9；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22\text{mg}/\text{L}$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L}$ 、 $21\text{mg}/\text{L}$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3\text{mg}/\text{L}$ 。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21\text{t}/\text{a}$ 、氨氮为 $0.006\text{t}/\text{a}$ ，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36\text{t}/\text{a}$ ，氨氮： $0.007\text{t}/\text{a}$ ）。

10.1.3.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3.4 固废监测结论

根据环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漆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洗枪水、废金属配件、废砂纸、废羊毛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漆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洗枪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配件、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废羊毛球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

业在 4 号厂房外东侧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间，面积约 3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在厂区 4 号厂房内东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88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防雨措施，危废仓库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敏感点中环境空气符合相应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0.3 总结论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我认为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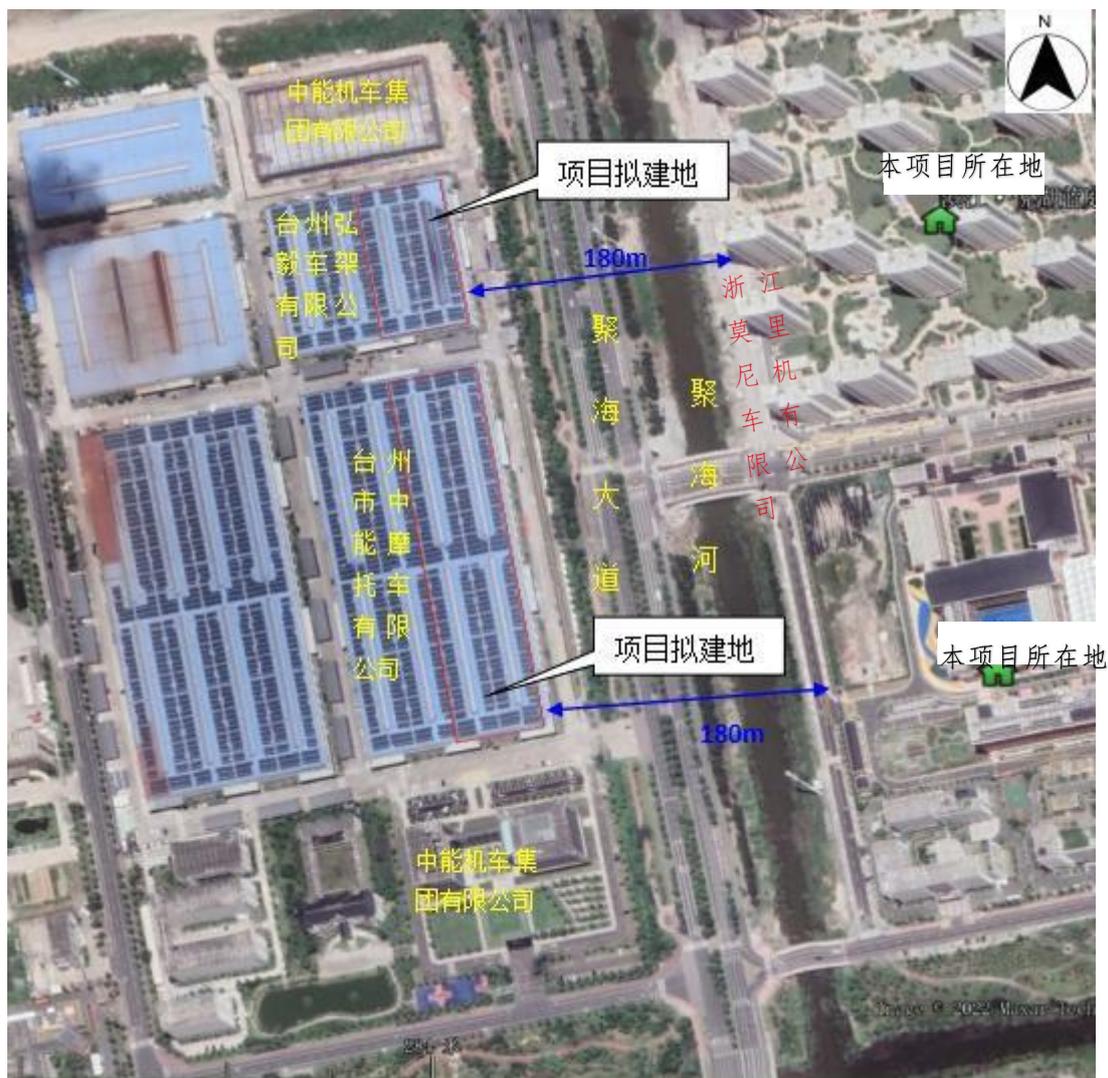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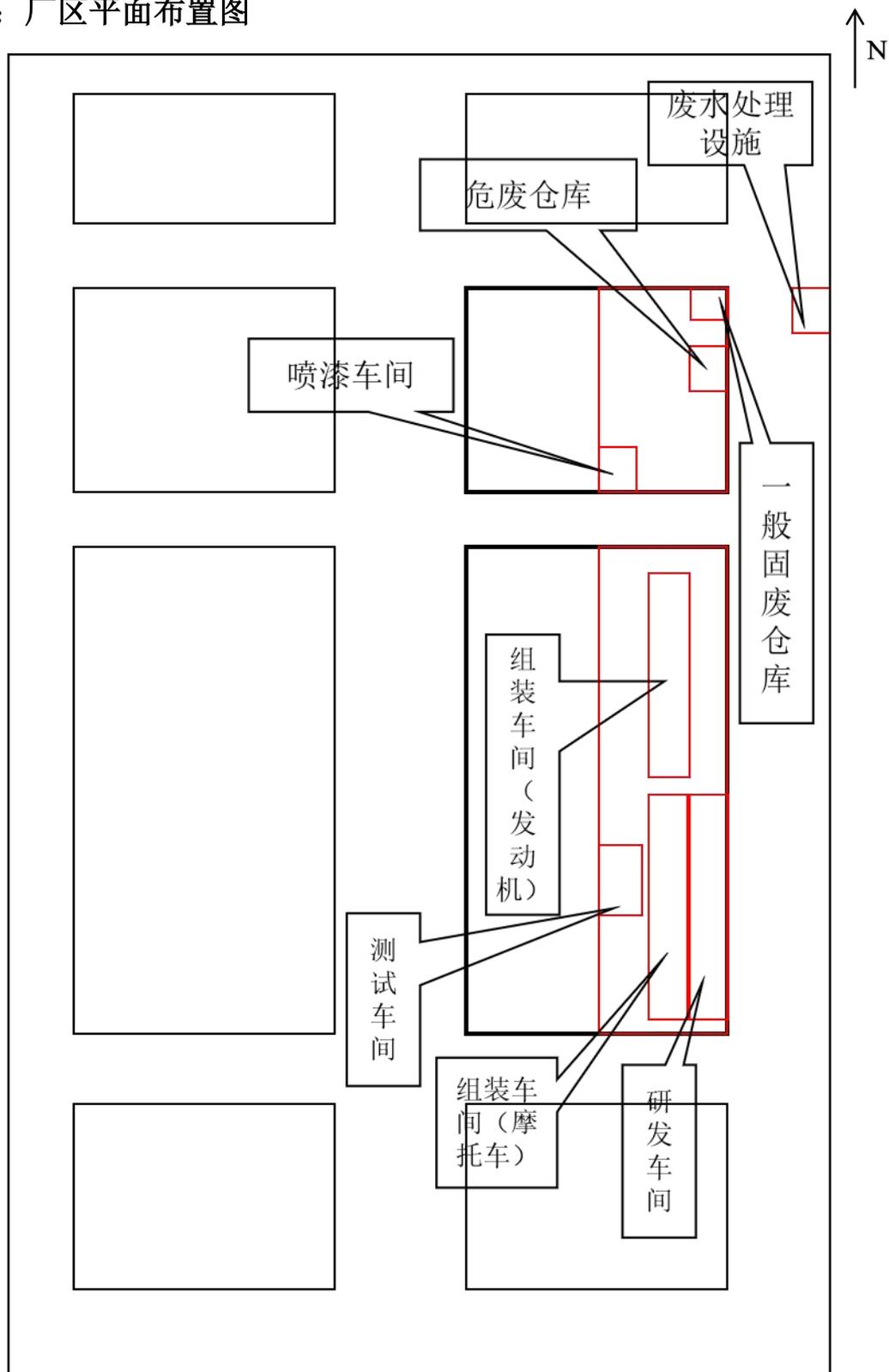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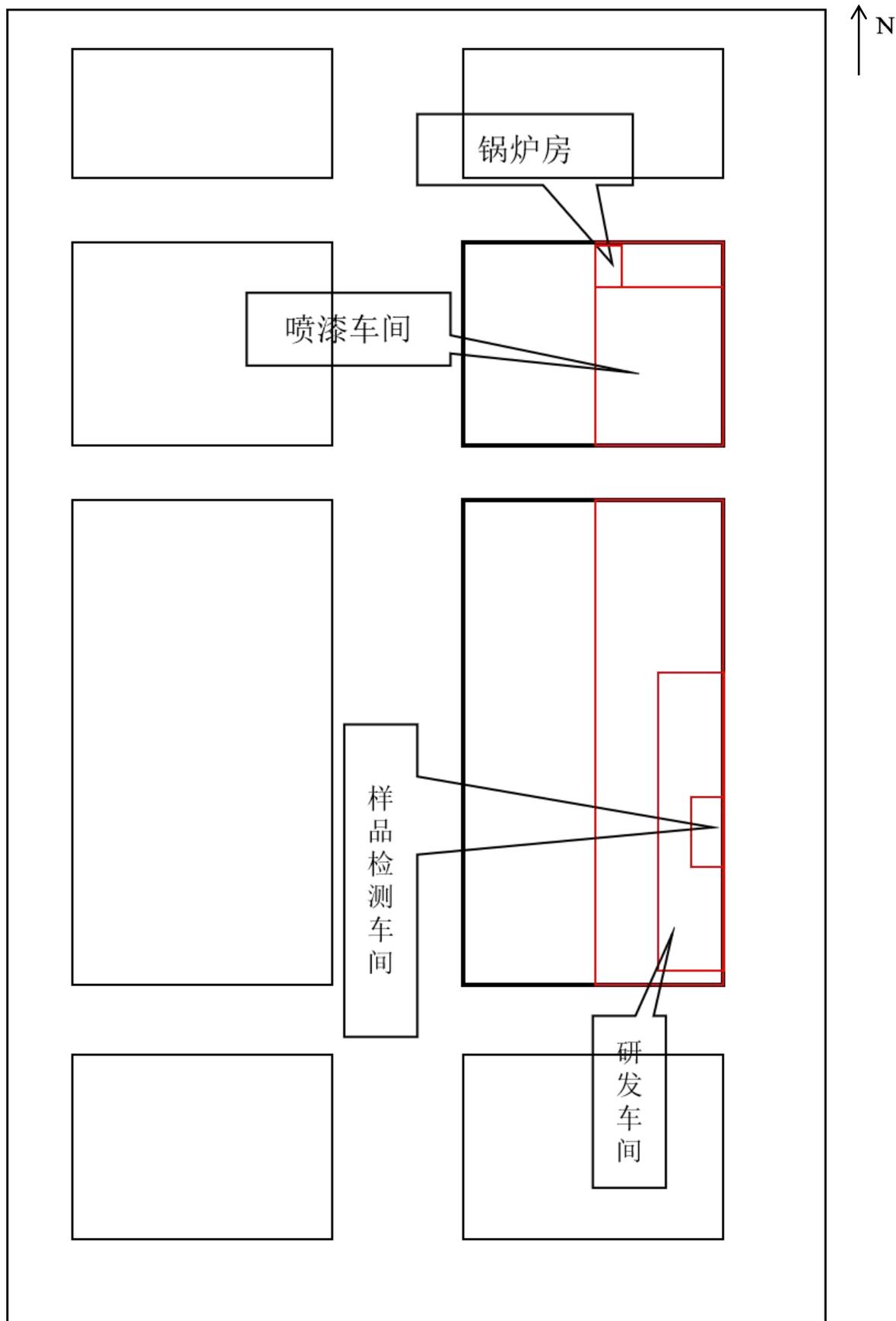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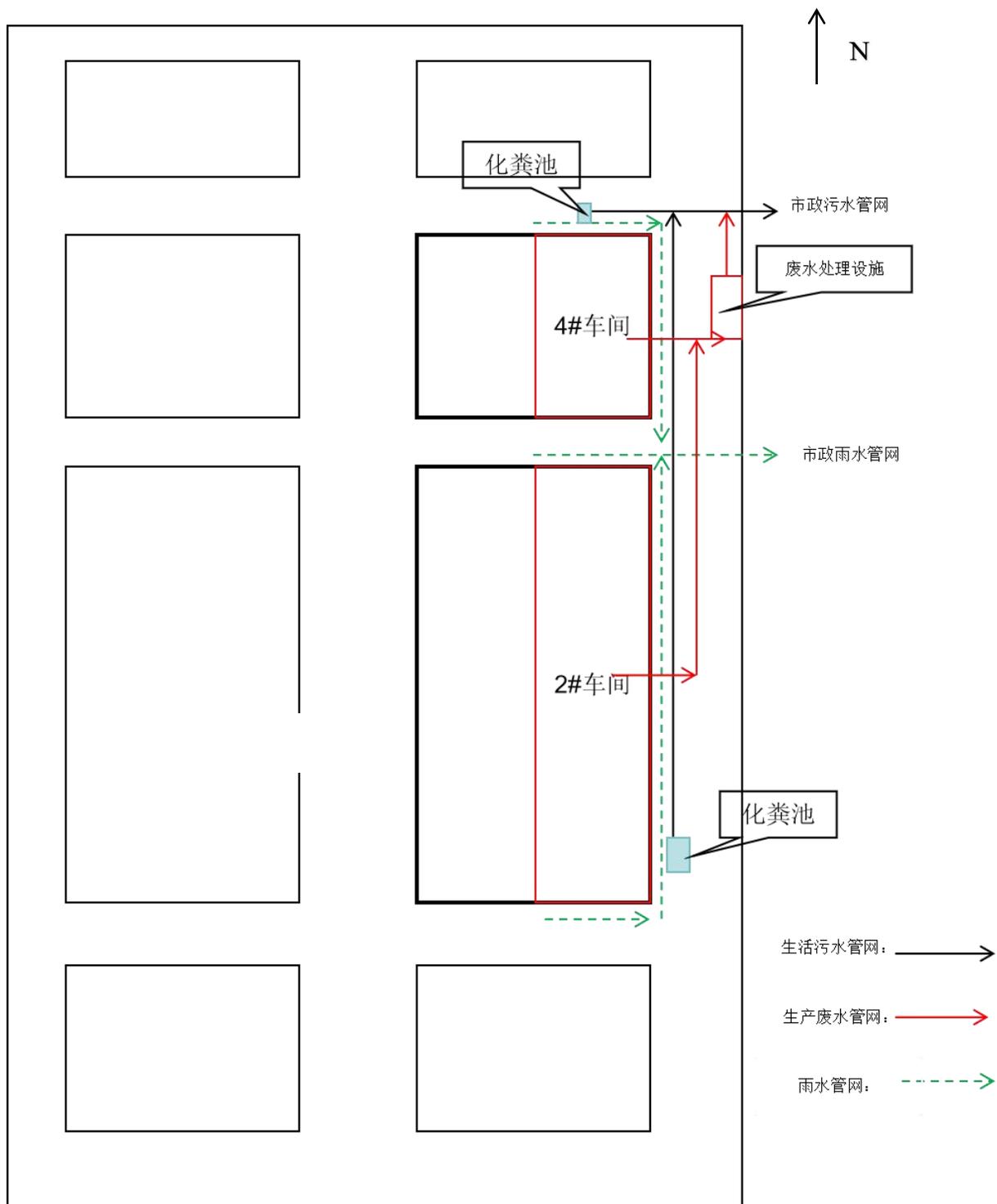


1F



2F

附图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组装车间



发动机测试车间



调漆房



喷漆车间



锅炉废气排放口



整车测试排放口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喷 UV 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标排口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9.2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规定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台环发[2020]57 号），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 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0221003）”。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主要生产大排量摩托车（整车）、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采用喷漆、组装、测试、研发等工艺，属于《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企业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COD_{Cr}、氨氮、NO_x、SO₂、VOC_s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NO_x、SO₂、VOC_s实施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符合该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按规定要求制定应急措施，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天然气和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喷淋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0221003）”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后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各种废气通过收集，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固废零排放。通过优化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基本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值：废水量4521t/a、COD_{Cr}0.136t/a、氨氮0.007t/a、VOCs7.257t/a、NO_x0.236t/a、SO₂0.004t/a，烟粉尘0.0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纳管达标排放量和外环境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比例为COD_{Cr}1:1、氨氮1:1、VOCs1:1、NO_x1:1、SO₂1:1，削减替代量为COD_{Cr}0.136t/a、氨氮0.007t/a、VOCs7.257t/a、SO₂0.004t/a、NO_x0.236t/a。企业COD_{Cr}、氨氮、NO_x、SO₂排污权为有偿使用，本项目实施后，COD_{Cr}（0.136t/a）、氨氮（0.007t/a）、NO_x（0.236t/a）、SO₂（0.004t/a）需通过竞价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具体情况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17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11号），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2688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其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根据台州湾新区三区三线图，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930，根据《台州湾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2109-331052-04-02-329533），本项目为大排量摩托车（整车）、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组装、测试、研发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9.2.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2688号，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其他相关特征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地下水水质现状为IV类，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厂区内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企业工艺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不会加剧周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污染。另外，台州市出台了《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拟采取强化重点企业防渗工作、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产地修复试点工作等多种举措，实现“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有所提升。到203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工作目标。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天然气和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5518t/a。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满足台州市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2688号，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0221003）”。根据符合项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9.2.3 其他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2688号，不涉及农田、耕地、河道两岸蓝线控制区等，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项目主要生产大排量摩托车（整车）、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组装、测试、研发等，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工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磷化、有铬钝化、发黑、蚀刻等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和铸造工艺，但本项目涉及油性漆喷涂工艺，且VOCs排放量较大，根据准入清单要求，按一般限制类新建项目要求予以准入。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为拟上市企业，项目按一厂一策另行考虑，故本项目满足限制类项目准入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行业相关规划符合性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行业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原辅料的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2688号，主要生产大排量摩托车（整车）、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组装、测试、研发等。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工艺和废旧船舶拆解工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但本项目涉及油性漆喷涂工艺，且VOCs排放量较大，根据准入清单要求，按一般限制类新建项目要求予以准入。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为拟上市企业，项目按一厂一策另行考虑，故本项目满足限制类项目准入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9.3 总结论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台州湾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行业要求；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新）〔2024〕4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要求审批〈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 -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2688号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喷漆、组装、测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贵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4521吨/年，COD_{Cr}外排环境总量为0.136吨/年，NH₃-N外排环境总量为0.007吨/年，NO_x外排环境0.236吨/年，SO₂外排

环境量 0.004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 7.257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NO_x、SO₂ 及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COD_{Cr}、NH₃-N、NO_x、SO₂ 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测试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和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

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制要求;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贵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

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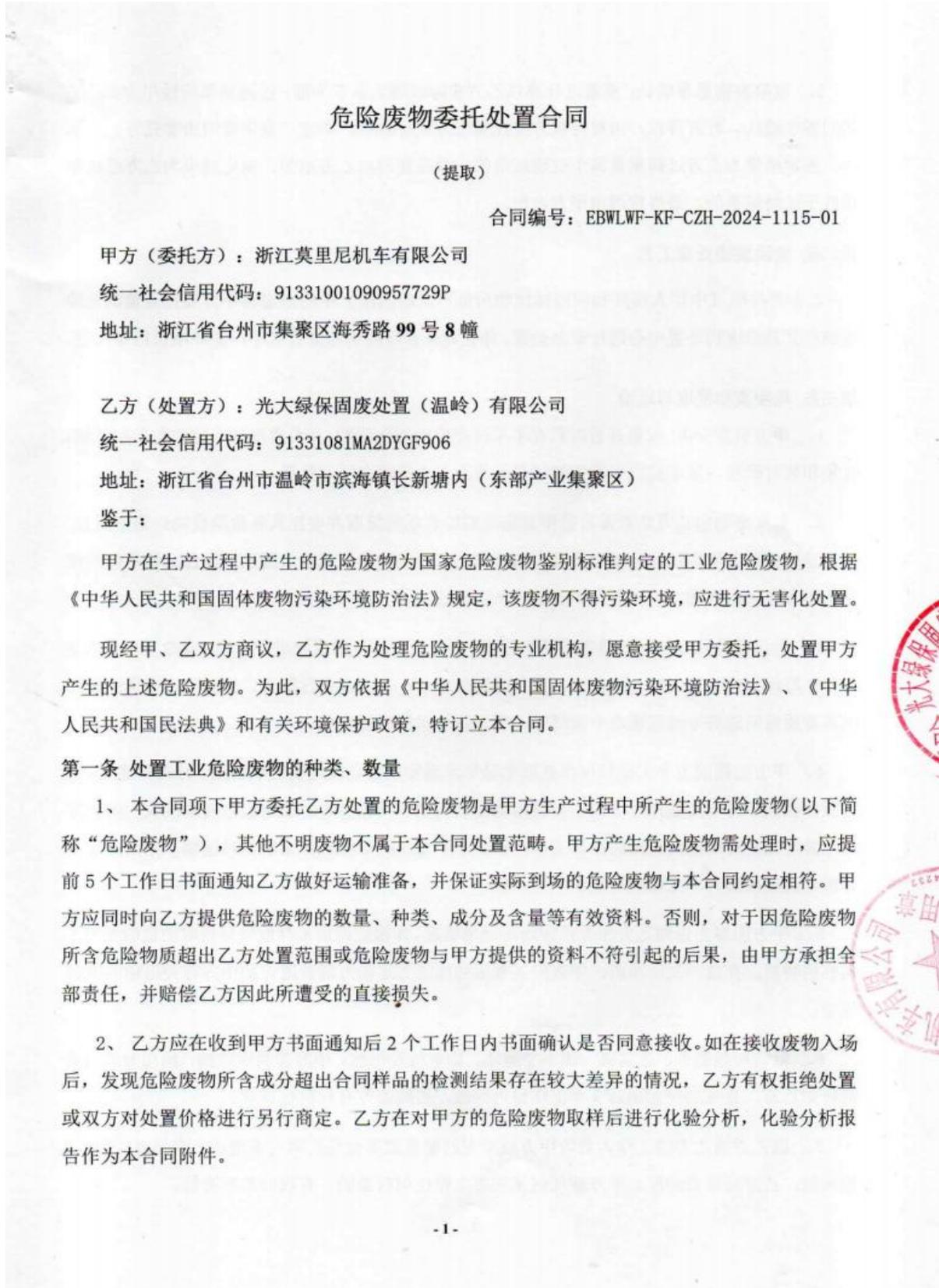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台州湾新区党工委政法委,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直属大队,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先行承担。鉴定结果为乙方过磅重量高于过磅结果的，最终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果为乙方过磅重量低于过磅结果的，最终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具有足以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等问题的运输单位运输。因乙方选任运输单位问题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个工作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因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有害成分确高于上述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88	吨袋	2500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16.6	吨袋	25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4.5	吨袋	2500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2500	
5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固态	0.8	桶装	2500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8	吨袋	250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6	吨袋	2500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0.12	吨袋	2500	

9	废洗枪水	HW12	900-256-12	液态	7	吨桶	2500	
---	------	------	------------	----	---	----	------	--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
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

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
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
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
方确认无误后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
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乙方账户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任何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
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
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
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
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10%的解约违约金，如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元执行：1)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3)向甲方出具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的虚假证明；4)相应主管机关依法吊销、撤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3、乙方未按约逾期提取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人民币100元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

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浙江莫里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莫里尼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2-02	30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900-255-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99-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HW13	265-104-13, 900-015-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101-17, 336-051-17, 336-068-17, 336-064-17, 336-06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钎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314-001-21, 261-043-21, 193-002-21, 398-002-21, 314-002-21, 261-044-21, 261-041-21, 314-003-21, 261-137-21, 261-042-21, 193-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镍废物	261-048-27, 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1-051-29, 900-023-29, 091-003-29, 384-003-29, 321-030-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4-29, 322-002-29, 401-001-29, 321-033-29, 265-002-29, 261-053-29, 900-452-29, 231-007-29, 900-022-29, 072-002-29, 321-103-29, 265-004-29, 261-054-29			
HW30 含铈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84-004-31, 900-025-31, 243-001-31, 900-052-31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092-003-33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261-057-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51-015-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373-002-36, 302-001-36,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261-140-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261-087-46			
HW47 含钒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5-48, 321-007-48, 321-021-48, 321-004-48, 321-018-48, 321-031-48, 091-001-48, 321-014-48, 323-001-48, 321-011-48, 321-027-48, 321-008-48, 321-022-48, 321-005-48, 321-019-48, 321-032-48,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91-002-48, 321-016-48, 321-012-48, 321-028-48, 321-009-48, 321-023-48, 321-006-48, 321-020-48, 321-003-48, 321-017-48, 321-002-48, 321-013-48, 321-029-48, 321-010-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4-49, 900-045-49, 772-006-49, 900-046-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2-003-02, 271-004-02, 275-004-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1-005-02, 271-001-02, 276-005-02, 272-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1-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900-003-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2-04, 263-008-04, 263-005-04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66-001-05, 201-002-05, 900-004-05, 201-001-05, 266-003-05			
HW06 废有机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 900-218-08, 900-210-08, 900-201-08, 071-002-08, 900-199-08, 251-002-08, 251-005-08, 900-219-08, 251-011-08, 900-213-08, 900-203-08, 071-001-08, 900-249-08, 251-001-08, 251-004-08, 900-221-08, 251-010-08, 900-215-08, 900-209-08, 900-200-08, 072-001-08, 251-003-08, 251-012-08			
HW09 油/水、炆/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900-013-11, 252-004-11, 261-106-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36-11, 252-001-11, 261-103-11, 261-007-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100-11, 451-001-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3-11, 252-013-11, 261-014-11, 261-127-11, 261-030-11, 252-010-11, 261-110-11, 261-011-11, 261-124-11, 261-027-11, 252-005-11, 261-107-11,			

	261-121-11, 261-024-11, 772-001-11, 252-002-11, 261-104-11, 261-008-11, 261-118-11, 261-021-11, 261-134-11, 261-101-11, 451-002-11, 261-115-11, 261-018-11, 261-131-11, 261-034-11, 252-016-11, 261-015-11, 261-128-11, 261-031-11, 252-011-11, 261-111-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52-007-11, 261-108-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309-001-11, 252-003-11, 261-105-11, 261-119-11, 261-022-11, 261-135-11, 251-013-11, 261-102-11, 451-003-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5-11, 252-017-11, 261-016-11, 261-129-11, 261-032-11, 252-012-11, 261-113-11, 261-013-11, 261-126-11, 261-029-11, 252-009-11, 261-109-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900-299-12, 264-005-12, 900-254-12, 264-002-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HW13	900-015-13, 265-103-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66-009-16, 231-002-16, 900-019-16, 266-010-16, 398-001-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7-17, 336-051-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8-17, 336-052-17, 336-063-17, 336-059-17, 336-05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98-005-34, 251-014-34, 900-307-34, 398-007-34, 313-001-34, 900-308-34, 900-300-34, 336-105-34, 900-349-34, 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261-061-37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物	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 900-039-49、 900-999-49, 900-041-49、 900-042-49, 772-006-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61-151-50、 276-006-5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51-001-08	4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2-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69-17、 336-063-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100-17, 336-064-17、 336-060-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1-17、 336-066-17	6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21 含铬废	261-137-21, 261-138-21、 336-100-21			

物				
HW22 含铜废 物	304-001-22, 398-005-22			
HW23 含锌废 物	900-021-23			
HW31 含铅废 物	398-052-31, 900-052-31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900-308-34, 264-013-34、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900-349-34, 261-057-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HW35 废碱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261-059-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 900-999-49			

附件 4：危废台账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清洗剂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树脂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学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水处理污泥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学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清洗剂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漆渣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废台账（具体台账详见企业台账记录本）

附件5：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运转负荷(%)
3月10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6	93.4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6	97.2
	电动车配件	167	150	89.8
3月11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5	92.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5	92.8
3月12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60	95.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8	94.6
3月13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60	95.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9	97.8
	电动车配件	167	160	95.8
4月16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6	93.4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6	93.4
4月17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5	92.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5	92.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条)	2025年3月10日运行数量	2025年3月11日运行数量	2025年3月12日运行数量	2025年3月13日运行数量	2025年4月16日运行数量	2025年4月17日运行数量
1	大排量摩托车组装生产线	1	1	1	1	1	1	1
2	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组装生产线	1	1	1	1	1	1	1
3	成品测试线	1	1	1	1	1	1	1
4	蒸汽发生器	4	4	4	4	4	4	4

5	研发实验室	10	9	9	9	9	9	9
6	油库	1	1	1	1	1	1	1
7	油性调漆房	1	1	1	1	1	1	1
8	水性调漆房	1	1	1	1	1	1	1
9	喷漆房	9	9	9	9	9	9	9
10	盐雾试验机	1	1	1	1	1	1	1
11	切割机	1	1	1	1	1	1	1
12	预磨机	1	1	1	1	1	1	1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5年3月10日消耗量	2025年3月11日消耗量	2025年3月12日消耗量	2025年3月13日消耗量	2025年4月16日消耗量	2025年4月17日消耗量
1	大排量摩托车车架	套/a	167	156	155	160	160	156	155
2	大排量摩托车零部件	套/a	167	156	155	160	160	156	155
3	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	套/a	167	156	155	160	160	156	155
4	小排量摩托车零部件	套/a	500	486	485	485	489	485	485
5	电动车零部件	套/a	167	150	155	158	160	156	155
6	水性透明漆	kg/a	177	165	166	169	170	165	165
7	丙烯酸色漆	kg/a	89	83	83	85	85	83	83
8	UV面漆	kg/a	100	93	94	95	96	93	93
9	PU清漆	kg/a	53	48	50	51	51	48	48
10	稀释剂	kg/a	51	47	47	48	49	47	47
11	固化剂	kg/a	18	16	17	17	17	16	16
12	润滑油	kg/a	213	199	200	204	205	199	199
13	汽油	kg/a	273	255	257	261	263	255	255
14	制动液	kg/a	57	53	53	54	54	53	53
15	防冻液	kg/a	233	218	220	223	225	218	218
16	水性胶	kg/a	0.67	0.6	0.6	0.6	0.6	0.6	0.6

水									
17	洗枪水	kg/a	23	21.5	22	22	22	21.5	21.5
18	花纸	张/a	1666	1556	1570	1596	1608	1556	1556
19	白电油	kg/a	2	1.8	1.8	1.9	1.9	1.8	1.8
20	砂纸	kg/a	2.17	2	2	2	2	2	2
21	羊毛球	kg/a	0.1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22	天然气	m ³ /a	300	280	283	287	289	280	280



附件 6：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用水量为 1163 吨。

特此说明。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后, 公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租用中能机车集团有限公司的 2、4 号部分厂房进行生产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调试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联系人:王聪

联系电话:13600582642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个人需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p> 
备案编号	331001-2025-003-L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9月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录</p> <p>第一部分 设计单位简介及业绩 1</p> <p> 1.1 设计单位简介 1</p> <p> 1.2 资质证书 2</p> <p>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 4</p> <p> 2.1 项目名称、地点 4</p> <p> 2.2 项目概况 4</p> <p> 2.3 项目设计原则 4</p> <p> 2.4 项目设计范围 4</p> <p> 2.5 项目设计依据 5</p> <p> 2.6 项目执行标准 6</p> <p>第三部分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9</p> <p> 3.1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9</p> <p> 3.2 废气收集管路设计 11</p> <p> 3.3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 12</p> <p> 3.4 废气治理设备设计 15</p> <p> 3.5 废气治理设备电控设计 19</p> <p> 3.6 废气进出口采样采样点及排气筒设计 20</p> <p> 3.7 工作界限 21</p> <p>第四部分 运行预算 22</p> <p> 4.1 环保处理设备运行费用概算 22</p> <p> 4.2 项目进度 23</p> <p>第五部分 质量及售后保证 24</p> <p> 5.1 质量保证 24</p> <p> 5.2 人员培训与要求 24</p> <p> 5.3 服务条款 24</p>
<p>1.2 资质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p>  

第三部分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3.1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3.1.1 喷底漆废气处理风量核算

表3-1 喷底漆风量核算表

集气风量				
底漆喷台				
长 (m)	宽 (m)	截面风速 (m/s)	数量 (台)	排风量 (m ³ /h)
2	1.5	0.6	8	51840
烘箱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	数量	排风量 m ³ /h
12.1	20	/	18	4356
调漆间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	数量	排风量 m ³ /h
135	20	/	1	2700
风量合计				58896
设计风量				60000
备注： 1、隔间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 2、手动喷漆台截面风速按照 0.6m/s 计；				

3.1.2 喷色漆、PU漆废气处理风量核算

表3-2 喷色漆、PU漆风量核算表

集气风量				
色漆、PU 漆喷台				
长 (m)	宽 (m)	截面风速 (m/s)	数量 (台)	排风量 (m ³ /h)
2	1.5	0.6	9	58320
烘箱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	数量	排风量 m ³ /h
12.1	20	/	18	4356
调漆间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	数量	排风量 m ³ /h
60	20	/	1	1200
风量合计				63876
设计风量				65000
备注： 1、隔间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 2、手动喷漆台截面风速按照 0.6m/s 计；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3.1.3 喷UV漆废气、危废房废气处理风量核算

表3-3 喷UV漆、危废房风量核算表

集气风量				
UV 漆喷台				
长 (m)	宽 (m)	截面风速 (m/s)	数量 (台)	排风量 (m ³ /h)
1.5	1.4	0.6	4	18144
光固化通道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	数量	排风量 m ³ /h
42.9	30	/	1	1287
危废房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	数量	排风量 m ³ /h
288	6	/	1	1728
风量合计				21159
设计风量				22000
备注： 1、固化通道换气次数按 30 次/h 计； 2、手动喷漆台截面风速按照 0.6m/s 计； 3、危废房换气次数按6次/h计；				

3.1.4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风量核算

表3-4 废水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集气风量				
污水池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	数量	排风量 m ³ /h
50	20	/	1	1000
风量合计				1000
设计风量				1000
备注： 1、污水池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				

10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

3.4 废气治理设备设计

1、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的设计（UV漆喷漆废气、危废房废气）

A. 活性炭吸附箱停留时间设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及《台环函（2023）81号》中提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s，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s}$ 。

B. 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面积设计：过滤流速=炭层厚度÷停留时间 $=0.4\text{m}\div 0.75\text{s}=0.53\text{m/s}$ ；根据所设计的废气收集风量为 $22000\text{m}^3/\text{h}$ 推算，活性炭器过滤截面积S为： $22000\text{m}^3/\text{h}\div 3600\text{s}\div 0.53\text{m/s}=11.53\text{m}^2$ ，得此处理设备吸附面积不应低于 11.53m^2 。根据现场实际有限空间及整体处理系统摆布方式，设计活性炭箱体过滤面积为 $1.5*2.5*4$ 个 $=15\text{m}^2$ ，符合要求。

C. 活性炭装填量计算：

活性炭装填体积： $1.5\text{m}*2.5\text{m}*0.4\text{m}*4$ 个 $=6\text{m}^3$ ，活性炭密度 $\rho=0.53\text{t}/\text{m}^3$ ，则活性炭净装填量 $M=6\text{m}^3*0.53\text{t}/\text{m}^3=3.18\text{t}$ 。

活性炭吸附箱填装及卸料方式设计：根据所设计的活性炭吸附箱尺寸，本方案拟定此设备的装填方式为上进下出式（卸料时需于底部设置箱体便于装料）。详见表3-5。

3-5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设计参数	风量 (m^3/h)	22000
颗粒型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总过流面积 (m^2)	15
	活性炭过流速度 (m/s)	0.53
	活性炭填装高度 (m)	0.4
	活性炭装填体积 (m^3)	6
	活性炭密度 (kg/m^3)	0.53
	活性炭装填质量 (t)	3.18

吸附装置进气要求如下表3-6所示：

表3-6 吸附装置进气要求

序号	项目	进气浓度
1	NHMC	$\leq 200\text{mg}/\text{m}^3$
2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营业执照



附件 12：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4026
单位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华能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海秀路99号8幢		
交易排污权：	COD	0.136	吨，	价格	6200 元/吨
	NH ₃ -N	0.007	吨，	价格	75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236	吨，	价格	3300 元/吨
	总价	8372.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36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7	吨，	NO _x	0.236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注意事项：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4027

单位名称：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能

项目名称：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海秀路99号8幢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04	吨，	价格	7000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4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004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2024年09月12日



附件 13：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检字 第 2025040807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
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5040801-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

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检字 第 2025040807-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

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 (2025) 气字第 929 号

委托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环境空气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5) 气字第 929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8057651887

委托日期 2025.04.11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16-17

采样地点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4.16-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4.17-18

检测方法依据

一氧化碳：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主要检测仪器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一氧化碳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5.04.16	晴	25	南风	3.2	101.3
2025.04.17	晴	20	南风	3.0	101.1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Q5 康桥学 校	Q6 悦湖蓝 庭
东经	121.537595	121.536499	121.537271	121.537839	121.540836	121.539404
北纬	28.603192	28.605117	28.605402	28.605188	28.604953	28.605819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5.04.16	一氧化碳 (mg/m ³)	1	0.4	0.6	0.5	0.3
		2	0.4	0.3	0.5	0.4
		3	0.6	0.4	0.4	0.6
		4	0.5	0.5	0.6	0.6
2025.04.17	一氧化碳 (mg/m ³)	1	0.4	0.6	0.5	0.3
		2	0.5	0.4	0.6	0.4
		3	0.7	0.4	0.6	0.6
		4	0.7	0.7	0.8	0.3

注：厂界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Q5 康桥学校	Q6 悦湖蓝庭
2025.04.16	一氧化碳 (mg/m ³)	1	0.4	0.6
		2	0.3	0.4
		3	0.5	0.7
		4	0.4	0.6
2025.04.17	一氧化碳 (mg/m ³)	1	0.6	0.4
		2	0.5	0.3
		3	0.6	0.6
		4	0.7	0.5

注：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气字第 929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3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点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环境空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杨超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和

日期:

2025.04.18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5、摩托车制造、76、助动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1]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1090957729P001Q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5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7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套废水处理设施：3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60000m ³ /h；喷PU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65000m ³ /h；危废仓库、喷UV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20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1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1090957729P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4032	4521	/	4032	452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21	0.136	/	0.121	0.136	/	/			
	氨氮	/	/	/	/	/	0.006	0.007	/	0.006	0.007	/	/			
	废气	/	/	/	/	/	4.20×10 ⁸	/	/	4.20×10 ⁸	/	/	/			
	VOCs	/	/	/	/	/	2.9324	7.257	/	2.9324	7.257	/	/			
	烟（粉）尘	/	/	/	/	/	0.0019	0.002	/	0.0019	0.002	/	/			
	SO ₂	/	/	/	/	/	0.004	0.004	/	0.004	0.004	/	/			
	NO _x	/	/	/	/	/	0.225	0.236	/	0.225	0.236	/	/			
固废	/	/	/	122.72	122.72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6)-(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